

2024

年度报告

Qingyan Environmental Annual Report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蓝天碧水为己任，以客户价值为中心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17



清研环境
QINGYAN ENVIRONMENT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淑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云丽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清研环境、母公司	指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刘淑杰
广东清研	指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迦之南投资	指	深圳市迦之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深投资	指	深圳市根深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行之投资	指	深圳市行之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研创投	指	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力合创投	指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创投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惟明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02.06 名称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今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合泓鑫	指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怀化产业投资集团	指	怀化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仁天环保	指	仁天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生态环境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已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章程》	指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RPIR 技术	指	耦合沉淀矩形气升环流生物反应器或反应沉淀一体式矩形气升环流生物反应器（Rapid Purification of sewage using sedimentation Integrated rectangular airlift loop Reactor，简称为 RPIR）
RPIR 模块	指	一种标准化快速生化污水处理装备，可视项目规模自由配置相应数量，是 RPIR 工艺包中的核心装备之一。
T-Bic	指	Three-dimensional Biological Immobilized Curtain 的简称，指的是三维固定化生物帘技术，集成了生物强化功能菌剂、高分子材料改性固定微生物、快速生化反应器等多项技术，实现了高效高密度的功能菌剂固定化，适用于低污染水

		体的快速生化处理。
T-Bic 模方	指	T-Bic 技术的模块化产品
MCBR	指	Modularized Circulation Bioreactor（模块化环流生物反应器），MCBR 模块处理水量相比 RPIR 实现了倍增，由原来的单模块 300m ³ /d 提升至 600m ³ /d，同时大幅度简化了池体内部管网布局，项目建设成本更低，运维更加简便。同时可根据实际应用工艺的不同，选择不同形态的 MCBR 模块。
RPIR 一体机	指	一种高度集成的快速生化污水处理装备，是 RPIR 工艺包中的核心装备之一，主要应用领域为城市河道湖库小排口控源截污、分散式村镇生活污水处理等。
RPIR 工艺包	指	依托 RPIR 技术，由工艺设计、核心装备（RPIR 模块、RPIR 一体机）、辅助设备/材料三者耦合研发的快速生化污水处理产品。
RPSR 一体机	指	一种基于生物膜法的快速生化污水处理集成装备，是 T-Bic 工艺包中的核心装备之一，主要应用领域为流域水环境提升、污染雨水快速净化、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和给水处理等。
A/RPIR	指	RPIR 工艺包的一种，在 S-RPIR 工艺包基础上增加缺氧工艺流程对污水进行处理，可使污水完成脱氮作用。
A ² /RPIR	指	RPIR 工艺包的一种，在 A/RPIR 工艺包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厌氧工艺流程，可使污水在厌氧池完成磷的释放。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的简称，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反映了水中受还原性物质污染的程度，是反映污染物排放一个主要指标。
S-RPIR	指	RPIR 工艺包的一种，在好氧段的处理单元主要由 RPIR 池构成，可完成从原水进入到达标水排放的完整过程。
m ²	指	单位“平方米”的英文形式
反应器	指	英文“Reactor”的翻译，是指一种实现反应过程的设备，用于实现液相单相反应过程和液液、气液、液固、气液固等多相反应过程。
好氧	指	通过曝气等充氧措施维持一定溶解氧的区域，适宜好氧微生物生长繁殖。主要功能是吸收磷和硝化反应，并去除 COD、BOD 等有机污染物。
混合液	指	微生物对污水进行降解处理，在分离之前，水质为清水、微生物群体、降解后的无机物等混合形成的混合液。
环流	指	混合液在气体的流动和物质密度差的双重作用下形成的环形流。
耦合沉淀矩形气升环流生物反应器	指	反应沉淀一体式矩形气升环流生物反应器，即公司研发的 RPIR 技术，将生化反应、沉淀分离的过程集中于一个反应器中，并进而提高反应的速度，且避免建设二沉池。
红菌	指	厌氧氨氧化过程的功能细菌为厌氧氨氧化菌，俗称“红菌”，红菌以二氧化碳或碳酸盐作为碳源，以氨氮作为电子供体，以亚硝态氮作为电子受体，将氨氧化成氮气。
双碳	指	碳达峰与碳中和的简称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清研环境	股票代码	301288
公司的中文名称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清研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Qingy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QINGYAN ENVIRONME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淑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9 号清华大学研究院 5 层 C527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无变更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9 号清华大学研究院 5 层 C527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	www.tsinghuan.com.cn		
电子信箱	qyhjzqb@tsinghuan.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新	石广胤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9 号清华大学研究院 5 层 C527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9 号清华大学研究院 5 层 C527
电话	0755-86563163	0755-86563163
传真	0755-86535004	0755-86535004
电子信箱	qyhjzqb@tsinghuan.com.cn	qyhjzqb@tsinghua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建华、朱理理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35 层	徐新岳、蔡柠檬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73,171,530.28	141,608,580.21	-48.33%	111,303,45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16,584.10	20,964,142.98	-186.89%	12,195,52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585,665.70	8,869,284.77	-354.65%	5,473,24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734,884.65	-2,015,392.25	-1,921.19%	34,092,27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189.47%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189.47%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2.52%	-4.75%	1.84%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931,014,429.12	961,322,823.32	-3.15%	921,848,79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7,106,004.39	848,283,713.74	-4.85%	815,219,692.0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73,171,530.28	141,608,580.21	材料、设备销售等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834,310.70	185,017.81	材料、设备销售等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70,337,219.58	141,423,562.40	材料、设备销售等收入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362,916.42	27,482,652.03	15,465,875.05	20,860,08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8,903.87	-616,959.92	-7,614,615.30	-5,206,10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43,704.71	-1,961,847.03	-7,005,897.68	-7,174,21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659.99	-9,823,308.07	-4,737,375.86	-22,010,540.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9,415.56	754,801.82	79,718.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7,773.06	2,956,682.57	3,163,631.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549,734.60	7,639,886.51	4,697,588.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8,330.18	2,879,072.26	-27,517.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0,680.32	2,135,584.95	1,191,140.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0.00	
合计	4,369,081.60	12,094,858.21	6,722,279.8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情况

2024 年，我国环保产业在“双碳”战略与生态文明建设双轮驱动下，迎来系统性重构的关键节点。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落地实施，“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战略导向正推动环境治理从单一污染控制向多维度系统治理升级。在政策体系层面，水处理领域持续深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的落地执行，伴随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200 万立方米/日、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4.5 万公里等具体目标的推进，污水收集与处理能力将继续巩固提升；国家五部委联合提出，建设雨季溢流污水快速净化设施，减少雨季溢流污染；国务院办公厅强调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以上国家政策均有力推动了污水处理向精细化、资源化、生态化方向迈进。固废领域通过落实国务院同意的《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依托《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等纲领性文件，重点突破固废与危废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协同处置等共性和关键技术装备，加速开展固废与危废高值化利用的创新技术应用与商业模式，显著提升我国固废与危废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两大领域政策形成的叠加效应，既催生了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业园区废水零排放等增量市场，也为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再生水循环体系构建等新产业场景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的双重作用下，环保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水处理领域市政污水厂提标改造投资规模有望快速增长，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将达到 25%以上，表面处理、制革等高难度工业废水处理技术需求激增，推动高标准高效市政水处理、高浓度有机物降解、高盐废水资源化等关键技术突破；固废领域污泥处理处置市场规模预计突破 900 亿元，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趋严加速生物焦制备、废稀有金属回收等技术产业化应用。这些新兴机遇使传统技术供给过剩与高端技术产业化不足间的结构性矛盾更为突出。另一方面，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使环保行业从高速增长转向深度调整，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导致的环境治理能力梯度差日益凸显，土地财政收缩与房地产行业调整导致地方财政支付能力下降，环保项目回款周期延长至 18 个月。更严峻的是，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需求不确定性显著增加，重点行业因市场波动调整环保投入计划，部分污染治理技改项目被迫延期或取消。传统业务模式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在此背景下，技术创新能力与场景化落地能力的协同，已成为企业突围同质化竞争的核心竞争力。

面对行业变革，公司立足技术创新基因，构建“技术攻坚+场景深耕+生态协同”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在巩固市政污水处理基本盘的同时，战略性拓展工业园区、石油石化等高附加值领域，成功将技术应用场景从传统市政污水陆续延伸至中海油矿井水处理、表面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印染废水处理、咖啡废水处理等工业废水领域并建立了相应的项目案例。以怀化市本级市政污泥处理处置项目为例，公司通过与怀化产业投资集团、湖南仁天环保建立战略合作，投资了公司

首个污泥处理处置项目，采用“深度脱水+干化炭化”工艺，成品渣含水率仅 5%，开创了市政污泥资源化利用新路径。这些实践不仅响应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中“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以废弃物精细管理、有效回收、高效利用为路径”的要求，更通过实际工程项目验证了“投资占领场景+技术赋能增值”商业模式的可行性。

为系统性应对行业挑战，值此公司成立十周年之际，公司创新性发起了“创道荟”论坛，召集行业投资人、国内外专家、企业家创业者、水务行业用户等代表人士，以“创新，创业，创变，催生新质生产力”为主题，共同探讨行业高质量发展之路。管理层经过深入思考讨论，提出面向新十年的“新合伙人战略”，其目的是坚守公司创立之初的初心使命，通过整合多年积累的技术产业化能力、品牌资源、投融资平台及技术组织能力等核心能力，构建开放式创新生态，为来自“大学”“大厂”“大专家”的创新创业团队赋能。该战略通过共同投资、共同运营、协同发展来助力科技成果的快速转化，帮助创新者团队占领场景，抓住商机，实现技术与商业价值的双赢。公司的“新合伙人战略”不仅是企业发展的创新尝试，更是对行业发展模式的积极探索。通过这一战略，公司致力于成为环保行业创新力量的整合者，构建开放、协同、共享的创新生态系统。在为创新创业团队提供资金、场景、市场支持的同时，也为公司自身开辟了新的增长空间，实现了技术创新与商业价值的良性循环。目前，公司通过新合伙人战略已经布局并快速渗透了污泥处理处置、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危废固废资源化等多个领域。

展望未来，随着“双碳”目标纵深推进及“无废城市”“循环经济”等战略落地，污水资源化、工业危废高值转化、智慧化运营管理等细分赛道将释放巨大市场潜力。公司将继续深化“技术创新+场景落地+新合伙人”的生态化布局，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推动行业进步，以场景化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需求，以合伙人的开放姿态汇聚创新力量，助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二）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公司所属水环境治理行业无明显周期性特征，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围绕核心技术的推广构建了成熟有效的商业模式，所研发的国际领先的水处理创新技术及相关装备在市政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黑臭河湖控源截污及流域水体水质改善，乡镇级分散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等环保相关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服务客户包括大型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地方水务企业等，逐步形成了以点带面、辐射全国的市场态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定位于创新技术装备化变革的引领者，组建专业的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吸收等多种方式，积累丰富的水环境处理创新技术装备化的经验，并荣获多项专业资质及荣誉。公司在发展中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CCTV 发现之旅频道《华商论剑》栏目、深圳卫视第一现场栏目、深圳特区报、南方都市报、晶报、中国水网等媒体先后对公司的技术、发展开展有关报道或进行过人物专访。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深圳知名品牌”“湾区知名品牌”和“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研发的技术和产品荣获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2024 年度科学技术奖”，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水环境治理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2024 年（第五届）绿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绿创丝路赛入围项目奖”；入选深圳市环境科学学会《2024 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新技术、新产品推荐名录》，ANSO 环境科技产业联盟《“一带一路”水与环境技术设备推介手册》；项目入选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2024 年广东省企业典型创新案例》，ANSO 环境科技产业联盟《2024 年度村镇水环境治理优秀案例》。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对环保意识的提升，广大城市及农村污水处理的规模标准必然要进一步提升，而当前污水处理行业普遍面临投资大、占地广、能耗高等问题，传统工艺较难解决行业的需求痛点，未来市场上对高效率、低能耗、低成本、装备化的技术需求将快速增加，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和对市场痛点的把握，公司将具备较好的成长性和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注于快速生化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和应用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技术装备化为路径，以创新装备工艺包为产品，为行业上下游提供高质量价值服务”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打造一个由“专、精、特、新”特点组织集群而成的生态花园。

在水环境治理大市场中，针对市政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黑臭河湖控源截污及流域水体水质改善，乡村镇级分散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等特定细分市场需求，通过快速生化污水处理技术，包括自身持续创新开发各种独创的水污染防治技术，同时以技术装备化形成标准化创新装备，并结合应用场景的特定需求形成整体解决方案，为各县级市、市辖区政府及其平台公司提供最优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

1、水处理工艺包销售业务

（1）市政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

污水收集率不断提高，城市污水排放量不断增大，新增的污水量给原有污水处理厂带来了很大的挑战，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不断深化，传统工艺已难以同时满足“少占地”“省投资”“高标准”“低运行成本”“短工期”等要求，公司的核心技术 RPIR 快速生化污水处理技术可以实现市政污水处理厂低成本快速建设与改造。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专业能力与不懈努力，成功揽获众多优质项目，其中多个已成为行业内极具代表性的标杆案例，积累了极为丰富且多元的项目实操经验。



江西省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工艺：A²/RPIR
出水标准：一级 A
新建设施、扩容提标（20,000 吨/日）



浙江省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
工艺：A²/RPIR
出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 - 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原位扩容、无需征地（25000 吨/日）

（2）乡村镇级分散污水处理

我国农村生活污水具有位置分散、水质水量波动大、断流频发等特点。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工艺设计与设备选型脱离实际，导致运行过程中污泥流失、设备堵塞等问题频发，且运行电费和药剂费用高昂，加上农村缺乏专业的运维人

员，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往往出现建而不用现象。

公司能够根据不同的处理水量调整，结合农村地形、地质、地貌特征以及居民房屋布局等地理条件，使用快速生化污水处理技术，建设一套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占地面积小，且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公司的 T-Bic 生物净化还可以采用光伏供电系统提供动力，全流程不需要接外电；同时还可以通过智慧平台管理 APP，实现远程监控和运维管理。



西藏自治区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工艺：T-Bic 生物净化池

出水标准：COD $\leq$ 60 mg/L NH₃-N $\leq$ 8 mg/L

低成本处理、高出水标准（3个站点，共 60 吨/日）

（3）工业废水处理

餐饮、垃圾处理、养殖、光伏和制药等工业行业都会产出大量废水，含有高浓度的有机物和氨氮等污染物，是氮素污染的来源之一。公司在此类高浓度废水研发多年，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且已经在深圳危废站项目、惠州渗滤液项目、深圳市屠宰废水项目等多个项目进行应用。

根据客户污水处理项目的需求，公司还可以提供市场通用的污水处理项目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的总体解决方案。



云南省咖啡废水处理项目

工艺：厌氧反应器+RPIR

出水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咖啡初加工废水、低成本处理（60 吨/日）



广东省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工艺：MBR

出水标准：一级 A 和广东省地标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原位改造、新建扩容（95,000 m³/d）



广西壮族自治区油田群生产处理中心优化项目

工艺：气浮+过滤

出水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油田采出水处理设计规范》（SY/T0006-1999）及《油田注水设计规范》（SY/T0005-1999）中的较严值
油田废水、新建（30,000 m3/d）

2、水处理运营服务

为在产业化实践中提升技术水平并更好地服务客户，实现高质量价值服务与上下游系统融合，公司选择性承接部分水处理运营服务，包括工艺优化、工艺诊断、运营分析、设备运行管理、突发事件管理、水质监测分析等技术型服务。随着公司新合伙人战略的落地实施，公司未来将不再局限于单一的污水处理领域，还将向工业废水处理、固废与危废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等领域延伸，从而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3、水处理工程服务

公司以工艺包为核心，提供集设计、采购、施工建造一体的水处理工程服务。公司水处理工程服务项目数量较少。

（二）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及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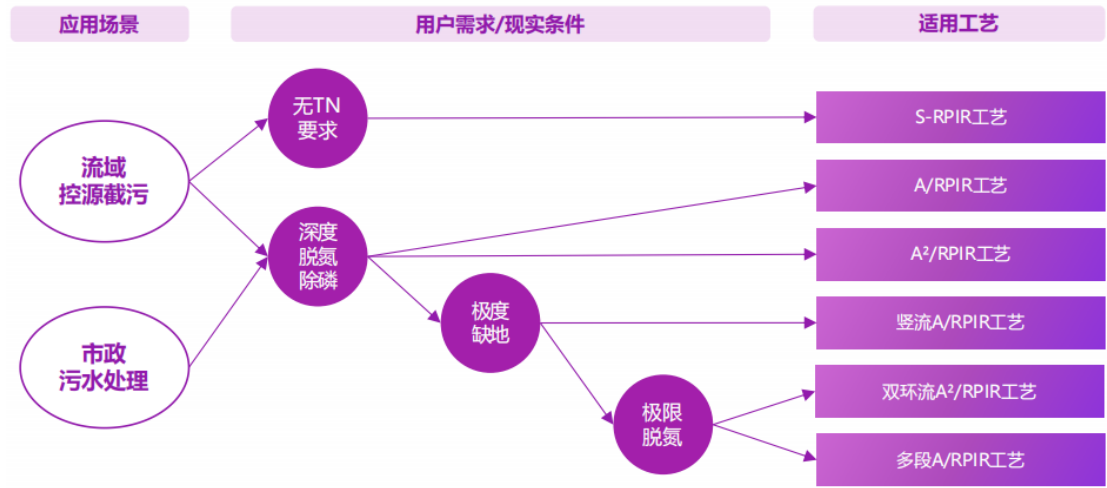
1、RPIR 快速生化污水处理技术系列产品

RPIR（反应沉淀一体式矩形气升环流生物反应器）快速生化污水处理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国际领先的污水处理技术，该技术将曝气供氧、气升环流、生化反应、沉淀分离四种功能有机地耦合在一起，形成模块化、标准化的集约型高效生物污水处理反应器，使用该技术的污水处理系统无需建设二沉池，可有效节省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截至报告期末，RPIR 技术系列产品应用覆盖全国 28 省市/自治区。

产品名称	RPIR 模块	RPIR 一体机
组装方式	拼装式组合装备	撬装式全流程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应用场景	适合于大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	主要应用于小水量的农村污水和小排污口的污水处理

产品特点	①标准化装备，可快速拼装及安装，项目实施周期短 ②可视项目规模灵活配置、自由并联，项目适配性高 ③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可选择高分子、不锈钢等多种材质，无易损部件，维护成本低	除具有 RPIR 模块的特点外，还具有以下特点： ①可快速投入使用，安装于现场后接通水电即可运行 ②云平台监控，满足客户快速响应、无人值守需求 ③RPIR 一体机箱体亦为全不锈钢材质，寿命长，维护成本较低
产品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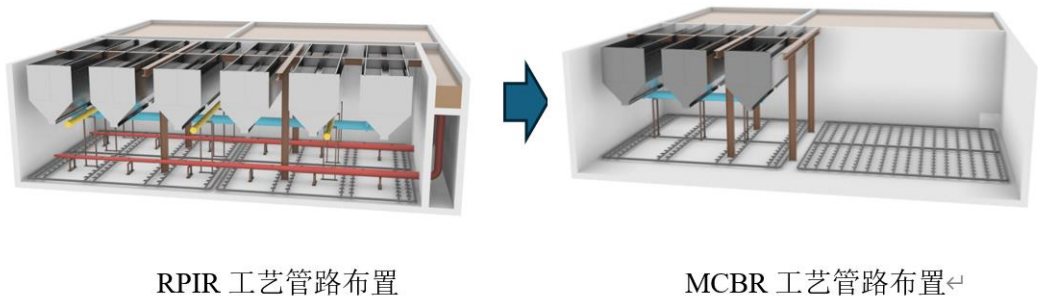
产品特征为“RPIR 工艺包定制化设计、RPIR 核心装备标准化生产”，即由于污水治理项目水质、水量、生化条件等存在不同特点，客户也存在不同需求，因此在自身技术储备和既有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对工艺方案进行定制化设计，并采购相应的辅助设备/材料用于项目实施，但不同 RPIR 工艺包中所用的 RPIR 核心装备均为标准化设备。以 RPIR 构建的污水处理工艺如下所示：



S-RPIR、A/RPIR、A²RPIR、竖流 A/RPIR 工艺均已得到大规模应用，其中 A²RPIR 污水处理工艺被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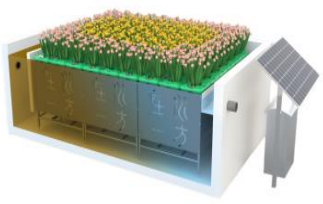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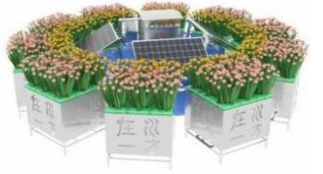
为了进一步地节省投资和运行成本，公司对 RPIR 模块进行升级，研发了第二代 RPIR 模块-速分模块（MCBR 模块），水力表面负荷实现大幅提高，模块通量实现倍增，单个 MCBR 模块处理水量可达 400-600 m³/d，管道布置更加简洁，进一步减少建设成本和降低施工难度。



2、T-Bic 快速生化污水处理技术系列产品

T-Bic（三维固定化生物帘）快速生化污水处理技术集成了生物强化功能菌剂、高分子材料改性固定微生物、快速生化反应器等多项技术，实现了高效高密度的功能菌剂固定化。该技术适用于不同程度污染水体的快速生化处理，其中推广较为广泛的装备化产品为 RPSR 一体机和生物净化池。截至报告期末，该技术已在广东、江苏、河南、西藏、云南等区域得到产业化应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图示
1	RPSR 一体机	① 应用场景：河道低污染水处理 ② 处理规模：单台处理水量 1000- 2500m³/d ③ 出水标准：优于地表Ⅲ类标准 ④ 产品特点：建设工期短、可拆卸重复使用、出水优、占地少、高效处理、配套设备少	

2	T-Bic 生物净化池	① 应用场景：农村、社区、公园、景区等高分散度污水低碳高效处理 ② 处理规模：1- 300m³/d ③ 出水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地方农污排放标准 城镇分散污水：一级 A ④ 产品特点：建设工期短、模块化拼装、抗冲击能力强、占地少、光伏供电、功能菌群丰富、长效持久	
3	T-Bic 生物浮岛	① 应用场景：坑塘、湖泊、水库、河流等低污染水体的原位处理及水质提升 ② 单岛服务面积 20- 40m² ③ 出水标准：最高可达准地表Ⅲ类标准 ④ 产品特点：创新浮岛-沉床立体组合系统，形成垂直水流循环，开发水生生物友好型设计，满足多样性生物生存需求	
4	T-Bic 复合生物膜湿地	① 应用场景：污水厂尾水提标和流域水环境提升 ② 处理规模：500 m³/d 以上 ③ 出水标准：地表Ⅲ类以上 ④ 产品特点：开发模块化湿地单元，实现生物-化学-物理三重协同脱氮除磷系统，处理负荷高，较传统湿地节约占地 50%以上	

其中，T-Bic 生物净化池的应用形式有 3 种：



露天式



露天加盖式



全地埋式

3、限氧 RPIR 高氨氮废水处理技术系列产品

限氧 RPIR 高氨氮废水处理技术源自公司自主研发的 RPIR 技术，并与目前最高效的生物脱氮工艺厌氧氨氧化技术结合而成。限氧 RPIR 为一种一体化短程硝化-厌氧氨氧化-沉淀分离反应器，将曝气供氧、气升环流、短程硝化-厌氧氨氧化生化反应、沉淀分离四种功能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并通过分污泥龄控制系统和精准曝气控制系统，形成稳定集约型高效生物脱氮污水处理反应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主研发的限氧 RPIR 高氨氮废水处理技术已进行产业化应用。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图示
限氧 RPIR	应用场景：餐厨垃圾发酵沼液处理、垃圾渗滤液、食品，制药，PCB 行业的高氨氮废水处理等 ① 模：模块化、标准化，可实现原位改造 ② 省：脱氮过程无需碳源，且节省曝气量，产生的红菌可作为资源 ③ 快：脱氮效率是传统硝化反硝化的 4 - 8 倍等技术优势 ④ 低：反应池污泥浓度低，无需消泡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获得收入并获取合理利润，主要盈利模式为根据客户污水处理项目需求，向客户提供包含设计、生产、采购、安装或调试的专利技术污水处理工艺包及其他市场通用污水处理技术工艺包销售在内的总体解决方案，并选择性承接部分水处理运营服务和工程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库存情况等因素组织采购，采购需求按流程逐级审批。

公司制定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筛选方面，一般通过网络、同行介绍、行业会议等方式筛选意向合作供应商，公司对意向合作供应商进行审核，包括经营资质、现场考察、样品，经审核合格后公司与其建立正式合作关系。供应商评估方面，公司结合交付质量、价格水平、履约能力、响应速度等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对产品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及时淘汰，对优质供应商公司保持持续合作。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按照订单需求生产发货、对于通用部件少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生产与发货。部分工序比如不锈钢板材的切割、折弯由外协加工商负责，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自制半成品或成品及设备发到项目现场，由工程部负责现场组织完成成品和设备的拼装及安装。

4、销售模式

公司专注于技术研发和核心设备制造，处于产业链上游；客户主要为投资建设企业及政府主管单位，按客户性质可分为政府主管单位和投资建设企业。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在重点区域布局深耕，通过协商谈判、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重视品牌营销，通过打造项目示范效应，树立公司品牌，扩大行业影响力，并综合利用行业展会、网络宣传等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积极推行“技术获客”，在项目的工艺研究阶段，通过工艺宣讲、技术推介、方案展示等方式获得客户认可并确定公司核心技术在污水处理项目中的应用，以此切入项目并实现销售。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较于 2023 年均出现下滑，经营成果未达预期，2024 年营业收入为 7,317.15 万

元，同比下降 48.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1.66 万元，同比下降 186.89%。

主要原因是：市政污水处理市场需求减弱，优质项目数量减少，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同时，受地方政府支付能力不足的影响，公司在前期已植入 RPIR 工艺的项目进度延期；且公司新技术与新产品处于推广期，尚未形成规模销售。而由新合伙人战略所引领的新兴市场拓展项目尚未在该年度产生营业贡献。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作为一个以科技成果产业化为初心使命的上市公司，当下正处于面临巨大变化的环境行业，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强大的战略定力和坚定的创新魄力。公司以“内生式创新+外延式生态合作”双引擎构建核心竞争力：一方面，依托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平台及清华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打造产学研深度融合的高端人才储备与技术转化体系，夯实原始创新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新合伙人战略”及“创道荟”生态联盟，打通“场景占领-技术迭代-价值共创”闭环，以相对较轻资产的模式快速切入污泥资源化、工业废水治理、固废危废资源化等新兴赛道。在坚守初心的同时，以开放协同的生态化布局，将人才势能、创新动能与场景赋能深度绑定，形成“技术激活场景、场景反哺创新”的可持续发展护城河，持续释放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质生产力。

（一）核心技术迭代创新与应用场景多维拓展

公司坚持“创新技术装备化”，围绕污水处理场景需求持续推动技术迭代与场景突破。核心技术“RPIR”优化结构设计，推出新一代 MCBR 技术，实现处理通量倍增，简化管道布置，投资费用显著降低，成为市政污水厂缺地扩容的更优解决方案。目前已经在广西，安徽等多个项目实现工艺植入。T-Bic 技术持续优化载体材料与模块结构，突破生物膜脱氮技术瓶颈，显著提高处理性能，已入选“2024 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新技术、新产品推荐名录”，并在河南、江苏、西藏、云南等地建立了典型示范案例，其中首批工程项目已入选生态环境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典型案例，并获评“2024 年度村镇水环境治理优秀案例”“2024 年广东省企业典型创新案例”等多项荣誉。

在场景拓展方面，公司针对技术特性深度融合多种场景需求，针对工业废水、市政污水等不同场景开发定制化工艺包，在典型场景打造示范工程的过程中，同步夯实可复制的解决方案。目前，已向工业园区、印染、石化、化工等污水处理领域扩展延伸，并在表面处理废水、印染废水，矿井废水、咖啡废水等工业废水处理领域成功建立了多个示范项目，验证了 RPIR 和 T-Bic 技术的先进性和稳定性。通过“技术-场景”双向驱动，公司形成全领域多场景覆盖，通过持续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质生产力。

（二）前瞻性技术积极布局与新兴赛道快速占位

在“双碳”战略引领和环保行业“提质增效”的背景下，公司以前沿技术为驱动，加速构建企业第二增长曲线。公司聚焦污水处理核心领域，打造出以竖流 RPIR、限氧 RPIR、好氧颗粒污泥技术及 AOA+MCBR 系统为代表的技术矩阵，实现污染物治理效能与能源利用效率的协同提升。其中，竖流 RPIR 技术被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并成功入选《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装备和示范工程名录》，成为黑臭河道治理标杆案例；限氧 RPIR 技术获评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

产品。在新兴赛道开拓方面，公司通过战略协同创新，携手怀化产业投资集团、湖南仁天环保共同打造市政污泥处理示范项目，突破性实现污泥低成本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面向未来，公司将依托“新合伙人”战略生态圈，构建“技术储备-场景验证-产业放大”的三级发展体系，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在细分领域形成差异化竞争力，持续培育具有行业引领性的新质生产力。

（三）“新合伙人”生态化合作与跨赛道资源整合

公司自创立伊始便确立“技术驱动产业，产业服务社会”的核心发展理念。公司在成立至上市之初，以自身的产品研发推广及业务拓展的内生式发展为主。上市之后，将围绕环境治理领域打造专精特新集群所组成的生态花园作为新的目标和使命。依托与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顶尖学府构建的产学研深度合作体系，公司技术团队始终保持着对行业前沿的敏锐洞察。在环保行业整体承压的背景下，公司关注到众多优质创新团队虽具备细分市场开拓能力，却受限于资源瓶颈难以实现突破。基于此，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创新推出“新合伙人战略”。该战略通过“三位一体”协同机制实现风险共担、价值共创：

资本赋能：以合作投资占领场景，构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投资体系

场景开放：共享上市公司市场资源，加速创新技术的商业化验证

生态共建：打造技术孵化-中试-产业化全链条支持平台

“新合伙人”的战略布局，通过“渐进式融合”模式，既可以实现了业务版图的稳健扩张，又系统培育了复合型人才梯队。细分领域合伙人的专业认知显著降低新业务试错成本，而场景化验证形成的技术资产包，更为未来战略性并购储备了优质标的。这种生态化发展模式，正推动公司从环境技术供应商向产业创新平台的转型升级。

（四）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人才储备机制与创新卓越文化驱动的组织效能

公司作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孵化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将技术创新与人才战略置于发展核心位置。公司构建起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依托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平台及清华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与清华大学、桂林理工大学等知名高校建立战略合作，累计培养硕士研究生近 10 名，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授权专利 120 余项，形成了以清华大学、香港大学博士和博士后等为领军，多学科硕士为技术中坚的复合型人才梯队。

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方面，公司创新构建“双通道职业发展体系”：通过专业序列与管理序列并行的晋升机制，结合导师制传承模式，基于岗位需求与员工发展评估，实现人岗精准匹配。薪酬激励机制采取价值创造导向，确保人才贡献与回报的动态平衡。

企业文化构建方面，公司秉承“以文化选才、以文化育才”的理念，通过《工作方式十二道令》《工作方法论》两大核心管理体系的贯彻实施，实现战略目标-组织行为-个人行动的三维共振。依托创新卓越文化持续宣贯，推动组织效能系统性提升，构建起具有清研特色的高效能组织运作范式。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3,171,530.28	100%	141,608,580.21	100%	-48.33%
分行业					
环保专用设备	73,171,530.28	100.00%	141,608,580.21	100.00%	-48.33%
分产品					
污水处理工艺包销售	51,906,105.43	70.94%	126,334,372.44	89.21%	-58.91%
水处理工程服务	3,681,220.31	5.03%	-1,752,711.34	-1.24%	-310.03%
水处理运营服务	17,552,224.47	23.99%	16,841,901.30	11.89%	4.22%
其他业务收入	31,980.07	0.04%	185,017.81	0.13%	-82.72%
分地区					
华南地区	19,962,361.52	27.28%	69,224,745.91	48.88%	-71.16%
华中地区	14,559,722.51	19.90%	30,759,419.54	21.72%	-52.67%
华东地区	32,515,386.39	44.44%	40,947,423.61	28.92%	-20.59%
西南地区	6,134,059.86	8.38%	676,991.15	0.48%	806.0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3,171,530.28	100.00%	141,608,580.21	100.00%	-48.33%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保专用设备	73,171,530.28	35,576,028.13	51.38%	-48.33%	-50.57%	2.21%
分产品						
污水处理工艺包销售	51,906,105.43	26,018,014.58	49.87%	-58.91%	-59.00%	0.10%
水处理运营服务	17,552,224.47	6,996,165.85	60.14%	4.22%	-20.83%	12.61%
分地区						
华南地区	19,962,361.52	9,856,291.97	50.63%	-71.16%	-75.59%	8.97%
华中地区	14,559,722.51	5,396,232.76	62.94%	-52.67%	-64.53%	12.39%
华东地区	32,515,386.39	15,816,614.22	51.36%	-20.59%	0.43%	-10.1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3,171,530.28	35,576,028.13	51.38%	-48.33%	-50.57%	2.2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环保专用设备	销售量	套	348	1,050	-66.86%
	生产量	套	525	926	-43.30%
	库存量	套	291	114	155.2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新增 T-Bic 模方产品，其在规格、物理形态、细分应用场景、定价与成本等方面与公司自产的 RPIR 模块产品存在较大差异，难以确定合理的数量换算标准，并且其在报告期内尚处于推广起步阶段，因此上述统计数据未考虑 T-Bic 模方产品。

公司 2024 年销售量较 2023 年下降 66.86%，主要系销售订单减少所致。

公司 2024 年库存量较 2023 年上涨 155.26%，主要系公司根据库存计划调整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环保专用设备	直接材料	15,925,444.65	44.76%	44,722,050.13	62.13%	-17.37%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新设立子公司清研武创环境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80.00%，于 2024 年 1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新设立子公司安庆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于 2024 年 11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之子公司清研万物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新设立孙公司清研任天万物新环保（怀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51.00%，于 2024 年 12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6,607,482.5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3.7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3,575,221.24	18.55%
2	第二名	13,057,909.32	17.85%
3	第三名	8,283,185.84	11.32%
4	第四名	6,115,944.91	8.36%
5	第五名	5,575,221.24	7.62%
合计	--	46,607,482.55	63.7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2,188,075.2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0.1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176,991.15	22.99%
2	第二名	3,550,000.00	8.02%
3	第三名	3,173,940.29	7.17%
4	第四名	2,919,887.19	6.60%
5	第五名	2,367,256.64	5.35%
合计	--	22,188,075.27	50.1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341,767.69	13,576,883.87	-1.73%	
管理费用	25,429,158.49	23,424,259.49	8.56%	
财务费用	-9,256,510.85	-9,888,133.77	6.39%	
研发费用	12,346,648.96	14,181,458.23	-12.94%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辐流式沉淀池升级改造关键技术	本着降低建设成本、节省投资的出发点，研发对沉淀池进行原位改造，将原本未被利用的沉淀池改造为生化反应沉淀一体化池，在不增加额外占地情况下扩容污水厂的处理规模的工艺技术	研究阶段	出水主要污染物 BOD5、NH4-N 等稳定达标一级 A	增加公司工艺技术储备，提升自身竞争力
硝化菌侧流培养与流加试验	研发高效氨氮去除菌剂，富集活性污泥中的硝化菌，将菌剂投加于污水处理系统快速提高其氨氮去除能力，有效预防和解决工业废水冲击导致硝化系统崩溃的问题	试生产阶段	高效氨氮去除菌剂在项目投加使用，确保出水氨氮稳定达到地表水 V 类	1、提高公司的技术指标和竞争力； 2、成为公司一个新的研发方向，获得很好的经济效益
餐厨垃圾水解液短程反硝化耦合厌氧氨氧化脱氮工艺研发和应用	本项目针对高氨氮有机废水开发 A/限氧 RPIR 工艺，并建立示范项目。旨在缩减总停留时间和降低运行成本	研究阶段	建立 20t/d 的示范工程，出水达到纳管标准	拓宽公司技术的应用方向，提高自身竞争力
速分模块研制	针对传统 RPIR 模块通量低，项目总投资高的问题，开发 RPIR 第二代模块 MCBR 模块，旨在实现模块通量的倍增，减少模块的配套管道，减少设备投资和降低施工复杂性，同时保证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市场推广	开发 RPIR 第二代模块 MCBR 模块，模块通量不低于 600 m3/d,出水 SS 不高于 30 mg/L	进一步提高模块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0	29	3.4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3.81%	20.57%	3.24%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4	16	-12.50%
硕士	9	6	50.00%
博士	4	4	0.00%
专科	3	3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5	14	7.14%
30~40 岁	13	14	-7.14%
40~50 岁	1	0	100.00%
60 岁以上	1	1	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346,648.96	14,181,458.23	12,630,677.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87%	10.01%	11.3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41,851.78	121,744,382.95	-3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76,736.43	123,759,775.20	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34,884.65	-2,015,392.25	-1,921.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390,987.27	971,178,998.09	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759,407.68	1,073,119,590.59	-1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31,579.59	-101,940,592.50	17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0,000.00	14,851,000.00	-2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51,480.43	30,305,955.66	5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51,480.43	-15,454,955.66	-130.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2,214.28	-119,410,940.41	96.8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921.1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低于经营性现金支出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71.2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30.6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份以及支付分红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793,259.37	-19.65%	主要系报告期内闲余资金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08,263.56	-9.37%	主要系报告期内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18,882,233.00	97.83%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增加	否
营业外收入	128,734.40	-0.67%	主要系报告期内补偿赔偿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2,380,319.21	-12.33%	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对外捐赠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20,870,729.18	34.46%	299,366,883.76	31.14%	3.32%	
应收账款	161,703,212.17	17.37%	148,959,010.62	15.50%	1.87%	
合同资产	11,057,272.78	1.19%	6,329,052.78	0.66%	0.53%	
存货	23,359,451.54	2.51%	13,723,526.67	1.43%	1.08%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2,908,676.90	0.30%	-0.30%	
固定资产	67,616,586.45	7.26%	70,992,376.32	7.38%	-0.12%	
在建工程	113,810,431.60	12.22%	105,765,335.48	11.00%	1.22%	
使用权资产	741,900.74	0.08%	1,964,046.31	0.20%	-0.12%	
短期借款	10,506,600.00	1.13%	13,658,528.89	1.42%	-0.29%	
合同负债	9,283,782.64	1.00%	4,900,838.59	0.51%	0.49%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667,331.38	0.07%	-0.07%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65,333,466.95	1,808,263.56	0.00	0.00	769,800,000.00	861,119,750.68	0.00	174,244,519.64
金融资产小计	265,333,466.95	1,808,263.56	0.00	0.00	769,800,000.00	861,119,750.68	0.00	174,244,519.64
上述合计	265,333,466.95	1,808,263.56	0.00	0.00	769,800,000.00	861,119,750.68	0.00	174,244,519.64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元）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75,965.72	575,965.72	土地复垦（恢复）费用、履约保证金、冻结资金及其他
合计	575,965.72	575,965.72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2 年 04 月 22 日	51,562.09	44,349.39	381.52	23,736.91	53.52%	0	0	0.00%	21,482.22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	51,562.09	44,349.39	381.52	23,736.91	53.52%	0	0	0.00%	21,482.2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1.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19.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562.0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349.39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1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03 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21,482.2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2.22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5,9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余额为 14,950.00 万元,上述存储余额中，包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14.85 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0.17 万元以及理财收益 555.06 万元，共计 869.74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	2022 年 04 月 22 日	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7,133.06	27,133.06	381.52	13,736.91	50.63%	2025 年 06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04 月 22 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133.06	37,133.06	381.52	23,736.91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37,133.06	37,133.06	381.52	23,736.91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从 2024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净额 7,216.33 万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采用活期、定期等方式进行合理配置存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 7,475.85 万元，其中包含活期余额 25.85 万元，大额存单 7,45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710.01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 4,710.01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0200 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采用活期、定期等方式进行合理配置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在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存在超过前次审批额度的情况，最高余额为 20,950 万元，即超过前次审批额度 950 万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将超出审批额度部分的募集资金全部赎回。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时段存在超过审批额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安庆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影响小
清研武创环境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影响小
清研仁天万物新环保（怀化）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影响小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属行业格局和趋势

近年来，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使环保行业从高速增长转向深度调整。一方面，随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以投资拉动的行业发展模式已趋式微。环保越发回归到服务的本质价值所在。细分领域深入发展、产品化的发展趋势已成行业共识。更多的市场机遇围绕现有项目的升级改造，提质增效，另一方面，减污降碳，资源循环等发展理念对环保技术提出更高要求，传统以单纯污染治理为目标的技术体系已经难以满足现有市场需求，需要以更多创新技术与解决方案提升行业效率。在此过程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呈现明显分化趋势：民营企业需要依托技术创新优势与灵活运营机制，聚焦专业化细分市场提供配套服务。具备核心专利技术、智能化运维能力和高效管理模式的企业持续扩大市场份额，而同质化严重、研发能力薄弱的企业则面临淘汰危机。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面对行业变革，公司立足技术创新基因，定位于行业创新技术的引领者与新质生产力的提供者，未来将继续根据市场需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发挥自身在创新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整合环保行业创新力量，构建开放、协同、共享的创新生态系统。对内强化专精特新项目集群建设，聚焦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危废资源化等领域构筑技术矩阵，以场景需求拉动技术与产品创新；对外搭建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整合大学科研力量、行业专家及产业资源，通过战略投资、项目共建等方式激活产业生态。深化“技术创新+场景落地+新合伙人”的生态化布局，进入新场景，了解新需求，开启新业务，建立具有持续运营特点的新项目。赋能沧海遗珠式的相互分割的创新创业项目，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推动行业进步，以场景化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需求，以合伙人的开放姿态汇聚创新力量，助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三）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管理层将坚守公司发展战略，围绕主营业务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寻求转型发展路线，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坚持科技创新属性，以场景需求拉动技术与产品创新

未来公司将整合技术力量，依托已有行业领先技术及产品，围绕污水处理场景需求持续推动技术迭代与场景突破。全面推广最新一代 MCBR 产品替代原有 RPIR 产品系列。利用 MCBR 处理通量倍增，管道布置简易，投资费用显著降低的突出优势，在夯实污水厂提标扩容、黑臭水体治理等原有市场领域占有率的同时，拓展与 AOA 等最新工艺结合，MBR 工艺到期换膜更换为 MCBR 工艺，老旧污水处理厂紧缺用地下极限扩容等应用场景。持续优化提升 T-Bic 系列产品性能与成本优势，在原有农村污水治理，水环境改善等应用场景的基础上，拓展反硝化滤池，强化人工湿地等新应用场景。针对工业废水、市政污水等不同场景开发定制化工艺包，在典型场景打造示范工程的过程中，同步夯实可复制的解决方案，重点向工业园区、印染、石化、化工等污水处理领域扩展延伸。随着客户类型变化，未来公司的业务模式，所销售的工艺包会随具体项目类型、客户需求而变化。

围绕工业废水处理、危废固废资源化等与水处理紧密相关的环保细分市场，结合已有部分研发成果，通过与细分领域优秀的技术团队合作，以共同投资或技术改造方式，切入上述细分市场，拓宽业务范围。通过投资并购占领场景，通过技术创新改造提高收益，以技术创新来驱动发展，避免盲目做大规模而带来的后续发展潜力不足问题，也避免快速股权并购所带来的团队融合及商誉风险。持续围绕运营服务，场景拓展，技术提升开展新业务，抓住细分领域市场机遇。

2、推进新合伙人计划，向工业客户转型并拓展产业链

2025 年，公司计划通过合伙人模式引入专业人才与团队，通过互惠共赢的模式建立紧密合作，开发更多创新技术应用场景，提升在更多场景下的销售和服务能力。合资成立工业环保公司，进军印染、化工、石化、工业园区等工业废水处理、固废与危废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等领域。公司现已与仁天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怀化市本级污泥处理项目，并借此与怀化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与天润（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开发的工业园区废水处理项目正在进行中；与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进入了中海油矿井采油废水的处理领域。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大学、大厂、大专家”创新创业者团队合作，整合各方资源优势，获得公司的健康发展，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基于这样的发展战略，公司将从市政污水处理领域逐步延伸到工业废水处理、固废与危废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等领域，业务收入也将不仅仅局限于水处理工艺包销售，将拓展至多品类高端环保装备、多系列环保工艺包生产销售，综合环保投资、运营、服务及资源化产品销售。客户类型由地方政府、水务集团更多转向工业类型客户。

3、落实区域深耕营销战略，强化服务属性

2025 年，通过推进新合伙人战略，引入更多技术和市场资源，公司将更大程度上获得新的技术，满足更多多样化的需求，解决产品丰富度不足，业务面单一的问题。未来面对客户时，公司提供的将不仅仅是污水处理相关技术产品，而

将是包含污泥处理处置、餐厨垃圾处理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危废资源化利用等领域的一揽子解决方案。这将为极大助力区域深耕战略的实施，摊薄区域深耕过程所投入资源，获得协调推广的效应。

另一方面，公司将注重提供高质量的运营服务，通过与细分领域优秀的技术团队合作，以共同投资或技术改造方式，切入工业废水处理运营服务、污泥处理处置运营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处置运营服务等细分市场，拓宽业务范围，增加与客户的黏性，进一步加强区域市场的深度与广度。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环境不利变化的影响

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地方财政压力加大，水环境治理的政策落地速度不及预期，进而会影响到公司的项目拓展和实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加大市场推广能力建设，优化运营管理，积极推进新业务的布局，尽可能减少宏观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水环境治理领域是充分竞争的市场，污水处理技术工艺路线较多，市场参与者众多，没有任何技术可以永远保持绝对的竞争优势，一旦行业需求发展速度减缓则市场竞争将会更加激烈。

应对措施：持续重视技术创新，引入更多技术水平高且具有组织管理能力的研发人才，从而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进度；持续进行产品性能的迭代升级和产品质量改进；注重组织能力建设，引入优秀的管理和市场人才，提升组织运营效率，提高市场区域布局和深耕落地项目的能力。

3、人才流失或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持续在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各环节引入人才，但公司目前的人员数量还相对较少，人员能力结构尚需提升。如果公司不能维持人才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则公司经营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将面临重大风险。

应对措施：不断加大培养和引进更高水平人才的力度，以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需要。同时，不断完善各种激励方式，促进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机制的形成，最大程度上保持并发展壮大公司核心人才团队。

4、技术更新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和技术的投入，但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判断和及时把握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和产品技术的演进路线，并投入充足的力量布局新技术研发，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技术优势，削弱竞争力，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重视技术与市场调研，实时跟踪行业技术的发展情况并适时调整公司的研发方向；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寻找外部的新技术，通过投资并购或成熟人才团队引进快速抓住行业发展的机会。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4 月 12 日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关于公司业绩和治理、所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分红情况、市值管理、ESG 的问题及其回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301288 清研环境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412》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全景路演”网站 https://rs.p5w.net，或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全景路演 APP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 2024 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广大投资者	关于公司业绩和治理、经营状况、研发投入、资本运作、股东人数、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的的问题及其回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4 年 12 月 12 日）》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享有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同时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包含财务、法律和企业管理及环保行业、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运行情况良好。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已建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职权范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忠实的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基本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没有发现违规行为。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并在不断地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明确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责任人。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纸质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确保所有股东能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8、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不断尝试更加有效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沟通工作，充分利用互动易平台、邮箱、电话等工具认真对待每一位投资者。通过投资者热线、传真、专用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

道，由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以保证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

9、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资产完整

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对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除租赁关联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少部分房产用于研发办公外，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金，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4、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专注于环保行业，专业从事以 RPIR 为核心的污水处理相关技术与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1.47%	2024 年 04 月 16 日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02%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刘淑杰	女	46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09 月 16 日	2026 年 09 月 13 日	19,577,796	0	0	0	19,577,796	--
陈福明	男	66	董事、首席科学家	现任	2020 年 09 月 16 日	2026 年 09 月 13 日	16,772,903	0	0	0	16,772,903	--

刘旭	男	38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9月16日	2026年09月13日	3,516,473	0	0	0	3,516,473	--
郑新	女	47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2020年09月16日	2026年09月13日	0	0	0	0	0	--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年04月23日	2026年09月13日						
汪姜维	男	47	董事	现任	2020年09月16日	2026年09月13日	0	0	0	0	0	--
王小沁	女	52	董事	现任	2023年02月08日	2026年09月13日	0	0	0	0	0	--
陈桂红	女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1月24日	2026年09月13日	0	0	0	0	0	--
陈赛芝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9月14日	2026年09月13日	0	0	0	0	0	--
薛永强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9月14日	2026年09月13日	0	0	0	0	0	--
芦嵩林	男	3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0年09月16日	2026年09月13日	0	0	0	0	0	--
吴秉奇	男	40	监事	现任	2020年09月16日	2026年09月13日	0	0	0	0	0	--
张其殿	男	37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0年09月16日	2026年09月13日	0	0	0	0	0	--
淡利敏	男	42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0年09月16日	2024年04月01日	0	0	0	0	0	--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年12月31日	2024年04月01日						
王艳青	女	3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6月15日	2026年09月13日	0	0	0	0	0	--
史绪川	男	33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9月14日	2026年09月13日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39,867,172	0	0	0	39,867,172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因个人原因，淡利敏先生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淡利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解聘	2024 年 04 月 01 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郑新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4 年 04 月 23 日	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公司现任董事

刘淑杰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有机化学专业，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工业分离实验室工程师、主任助理、副主任，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生态与环境保护实验室主任，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福明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环境工学专业，博士学历，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主要工作经历：1989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后研究员，1991 年 1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1994 年 5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清华大学化工系副教授，2001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工业分离实验室研究员、主任，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

刘旭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郑新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0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资金经理、财务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汪姜维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加拿大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1999 年至 2001 年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会计主管；2001 年至 2005 年历任《新财富》杂志社研究员、主编助理、副主编、常务副主编、副总编辑等职；2006 年至 2007 年任《证券市场周刊》执行主编；2007 年至 2008 年任北京金弘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小沁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国际金融系及澳洲巴拉瑞特（University of Ballarat）工商管理硕士。主要工作经历：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855.HK）非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金达环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金达环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兼任任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特聘顾问；同时在多家机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业领域和公司治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桂红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珠海力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珠海力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珠海力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贵州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深圳中力联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广西优耐特楼寓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常务副秘书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赛芝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深圳嘉达信会计师

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主任会计师；2020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盛鑫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4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嘉明达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薛永强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化工专业，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天津市渤海化工集团天津化工厂技术员；199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工程师、副所长、所长、副院长、院长；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部长；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深顾问；2023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省昱尚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

芦嵩林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河南汇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秉奇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微生物学专业，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工程师、研究院一所工程师，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综合部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其殿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工程师，2019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技术部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刘淑杰女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小节“（1）公司现任董事”。

陈福明先生，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详见本小节“（1）公司现任董事”。

刘旭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小节“（1）公司现任董事”。

郑新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小节“（1）公司现任董事”。

王艳青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教务老师，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瑞酒店管理学院外语系系主任秘书，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历任公司行政人事采购主管，采购经理，采购总监兼人事总监，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史绪川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博士后，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公司研究院研发二所所长，

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投资部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淑杰	深圳市根深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08 月 16 日		否
刘淑杰	深圳市行之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08 月 10 日		否
刘淑杰	深圳市迦之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3 月 04 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03 月 02 日		是
汪姜维	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淑杰	深圳心清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03 月 03 日		否
刘淑杰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9 年 04 月 11 日		否
刘淑杰	广东清研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09 月 07 日		否
刘淑杰	清研天润环保科技（滨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1 月 15 日		否
刘淑杰	清研仁天万物新环保（怀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否
刘淑杰	清研武创环境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01 月 04 日		否
刘淑杰	清研万物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否
刘淑杰	玻尔新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06 月 16 日		否
刘淑杰	清研环境科技（保山）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否
刘淑杰	深圳清研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01 月 06 日		否
刘淑杰	北京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否
刘淑杰	周口市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01 日		否
刘淑杰	安庆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否
陈福明	深圳市汇达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9 年 05 月 29 日		否
陈福明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4 月 11 日		否
刘旭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4 月 11 日		否
刘旭	清研万物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否
刘旭	深圳乐心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03 月 03 日		否
郑新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4 月 11 日		否
郑新	清研武创环境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01 月 04 日		否
郑新	开封市清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否
郑新	安庆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否
郑新	周口市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01 日		否
郑新	海南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06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06 日	否
郑新	北京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08 月 23 日	2024 年 03 月 29 日	否
芦嵩林	上海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06 月 08 日		否
芦嵩林	深圳清研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01 月 06 日		否
吴秉奇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4 月 11 日		否

吴秉奇	广东清研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09 月 07 日		否
吴秉奇	清研天润环保科技（滨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25 年 01 月 15 日		否
吴秉奇	上海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6 月 08 日		否
吴秉奇	清研万物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否
吴秉奇	玻尔新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06 月 16 日		否
吴秉奇	清研仁天万物新环保（怀化）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否
吴秉奇	清研环境科技（保山）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否
吴秉奇	清研武创环境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1 月 04 日		否
吴秉奇	海南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6 月 28 日		否
吴秉奇	开封市清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否
吴秉奇	安庆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否
吴秉奇	北京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否
吴秉奇	周口市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1 月 01 日		否
史绪川	清研天润环保科技（滨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 年 01 月 15 日		否
史绪川	玻尔新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否
史绪川	清研仁天万物新环保（怀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否
汪姜维	石河子高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01 月 23 日		否
汪姜维	中科星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2 月 23 日		否
汪姜维	绵阳威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12 日		否
汪姜维	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6 月 11 日		否
汪姜维	华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2 月 04 日		否
汪姜维	佛山力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否
汪姜维	运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3 月 23 日		否
汪姜维	水木金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7 月 20 日		否
汪姜维	深圳清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6 月 11 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市小分子新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6 月 05 日		否
汪姜维	科威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07 月 06 日		否
汪姜维	广州清能铝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6 月 28 日		否
汪姜维	佛山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否
汪姜维	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2 月 06 日		否
汪姜维	慧迈材料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7 月 18 日		否
汪姜维	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否
汪姜维	深圳瑞波光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7 月 21 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1 月 06 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 年 01 月 10 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市小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3 月 27 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力合天使二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6 月 19 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力合天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5 月 21 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力合精密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7 月 30 日		否
汪姜维	宁波力合博汇光敏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8 月 11 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市力合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03 月 29 日		否
汪姜维	华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7 月 22 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否
汪姜维	深圳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否
汪姜维	上海宏壮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03 月 30 日		否
汪姜维	深圳以竟事功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否
汪姜维	安徽同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0 年 03 月 11 日		否
汪姜维	新疆同威天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 年 10 月 14 日		否
汪姜维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1 月 06 日		否
汪姜维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6 月 06 日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否
汪姜维	石河子开发区姜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经营者	2017 年 11 月 07 日	2024 年 03 月 18 日	否
王小沁	深圳市神华光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4 年 03 月 16 日		否
王小沁	深圳市丫丫美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否
王小沁	深圳市华庆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09 月 16 日		否
王小沁	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06 月 09 日		否

王小沁	深圳市宜惠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05 月 27 日		否
王小沁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否
王小沁	深圳金达环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07 月 25 日		否
王小沁	深圳市金信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否
王小沁	长沙（中国水务）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05 月 22 日		否
王小沁	深圳市大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1 月 04 日		否
王小沁	深圳市大通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4 月 28 日		否
王小沁	河源市水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06 月 14 日		否
王小沁	东莞市奥纳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1 月 09 日		否
王小沁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否
王小沁	邯郸成晟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01 日		否
王小沁	惠州大亚湾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否
王小沁	宝鸡市陈仓金信安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否
王小沁	惠州中海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07 月 30 日		否
王小沁	深圳银龙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4 年 05 月 18 日		否
王小沁	深圳市金百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9 月 27 日		否
王小沁	河源市新丰江天然净水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04 月 22 日		否
王小沁	邯郸市峰峰矿区世晟中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12 月 01 日		否
王小沁	宝鸡市大通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否
王小沁	河源市水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06 月 25 日		否
王小沁	邯郸市峰峰锦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01 日		否
王小沁	广西巴马金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04 月 26 日		否
王小沁	宝鸡市金信安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02 月 13 日	否
王小沁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特聘顾问	2022 年 06 月 01 日	2025 年 05 月 31 日	否
陈桂红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常务副秘书长	2017 年 07 月		是
陈赛芝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22 年 08 月		是
陈赛芝	深圳市盛鑫锋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 年 06 月		否
陈赛芝	深圳市嘉明达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3 月		否
薛永强	广东省昱尚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2023 年 08 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 1、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2、确定依据：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予以区分，整体上对独立董事采用市场化定价，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年度绩效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 3、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税前报酬总额为 519.95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淑杰	女	46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01.1	否
陈福明	男	66	董事、首席科学家	现任	66	否
刘旭	男	38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4.4	否
郑新	女	47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50.21	否
汪姜维	男	47	董事	现任	0	否
王小沁	女	52	董事	现任	0	否
陈桂红	女	52	独立董事	现任	8.1	否
陈赛芝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8.1	否
薛永强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8.1	否
芦嵩林	男	3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5.39	否
吴秉奇	男	40	监事	现任	28.5	否
张其殿	男	37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43.63	否
淡利敏	男	42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13.31	否
王艳青	女	37	副总经理	现任	52.48	否
史绪川	男	33	副总经理	现任	50.63	否
合计	--	--	--	--	519.95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5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24-021 公告名称：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3 日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公告编号：2024-047 公告名称：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24 日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公告编号：2024-055 公告名称：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公告编号：2024-063 公告名称：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公告编号：2024-076 公告名称：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公告编号：2024-079 公告名称：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淑杰	6	6	0	0	0	否	2
陈福明	6	6	0	0	0	否	1
刘旭	6	4	2	0	0	否	2
郑新	6	6	0	0	0	否	2
汪姜维	6	0	6	0	0	否	2
王小沁	6	0	6	0	0	否	0
陈桂红	6	3	3	0	0	否	2
陈赛芝	6	3	3	0	0	否	2
薛永强	6	6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能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决策提出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陈赛芝（主任委员）、陈桂红、薛永强	5	2024 年 03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8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审议通过 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桂红（主任委员）、陈赛芝、陈福明	1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陈桂红（主任委员）、薛永强、刘淑杰	1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 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刘淑杰（主任委员）、陈桂红、薛永强	1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1
销售人员	15
技术人员	32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22
合计	12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19
本科	57
大专	29
高中及以下	20
合计	129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结合所处地区及行业差异、员工岗位价值及员工职业发展生涯等因素，本着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的原则，根据不同岗位、不同职级以及年度价值贡献确定总体薪酬，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并保证了分配的公平性，明确员工职业上升通道；同时，对外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保竞争力，以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与战略目标实现。

3、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战略和人才发展规划，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注重员工综合素质的培养，采用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模式，将人才培养与公司发展战略、员工岗位需求紧密结合，不断提高人才的综合素质和工作效率。

内部培训方面，公司围绕素质培训与知识、技能培训进行，结合企业发展与不同岗位需求，从公司和部门两个层面分类别、分层次制定培训计划并落实；对于新员工，公司实行“导师制”+“入职培训”的培训制度，使新员工快速对公司进行全面了解，快速适应公司文化与不同岗位需求，更快将自身价值与公司需求匹配。同时，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加行业报告、论坛及专业技能提升课程等，促使员工充分认识行业发展，真正践行“创新卓越，知行合一”的企业核心理念，结合社会需求做出更多有价值的创新，助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802,252.90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公司章程中现行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调整。

（二）报告期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08,010,000 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681,100 股后的 106,328,900 股为基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并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9 日

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6,328,9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00
可分配利润（元）	69,646,312.9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综合考虑公司短期生产经营和长远可持续发展，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内部控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有序和健康地发展，公司已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人事、运营、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运行良好。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以下情况的产生，可能表明公司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中涉及利润金额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

	并导致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由盈利变为亏损，或由亏损变为盈利）；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存在以下任一迹象的，可能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视为一般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能表明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②重大事项违反现有的决策程序导致公司重大经济损失； ③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损失； ④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⑤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①一般缺陷：错报金额<上一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的 0.5%；错报金额<上一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5%； ②重要缺陷：错报金额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之间； ③重大缺陷：错报金额≥上一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的 2%；错报金额≥上一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清研环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专注于快速生化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和应用，始终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首要位置，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相关证书。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严格执行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对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各项经营生产活动进行管理。公司持续加强对污水处理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旨在追求寻找更为节能、更低碳排放的污水处理技术，为“双碳”目标的国家战略贡献力量。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响应政府号召，遵守法律和规定，保护环境，提供就业岗位、缴纳税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将努力创造更好的业绩，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严格执行。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坚持与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的要求，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把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坚持培养和引进并重的人才政策努力营造最好的工作环境——拥有一群最棒的同事，用卓越人才吸引并带动优秀人才，人才队伍的规模及层次不断提升。

公司一贯重视员工培养，不断持续完善和优化培训机制，根据发展需求，不定时邀请公司相关的专业人士就公司所属技术及研究成果开展专题培训，以提高员工的业务工作水平。公司对员工在业余时间（不影响工作和任务的完成）接受教育学习和培训予以鼓励，并视不同情况给予一定的支持，促进员工的全面发展。

（三）客户、供应商权益保护

长期以来，公司秉承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尊重并维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力求与供应商、客户共同发展。

公司曾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证书、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售后服务五星级认证证书。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作为水环境治理行业中的一员，一贯重视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严格依法履行各项环保职责，主动实施绿色管理，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加大节能减排投入，建立健全绿色发展的长效机制，力求为“绿水青山”的建设做出更多的贡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技术装备化为路径，以创新装备工艺包为产品，为行业上下游提供高质量价值服务”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打造国际领先的高端环保装备研发推广服务平台。公司针对乡镇级分散污水、农村黑臭水体处理的市场需求，自主研发了 T-Bic 技术及其系列产品。报告期内，该系列技术产品根据项目的不同条件和需求，在自身技术储备和既有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对工艺方案进行定制化设计，完成了西藏、云南、周口等地的农村污水处理项目，改善了乡镇人居污水情况，提高了群众的环境获得感和幸福感。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自主研发的系列技术产品在乡镇级分散污水、农村黑臭水体处理方面的产业化应用，为乡村振兴贡献一份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福明；刘淑杰；刘旭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淑杰，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福明、刘旭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0 月 22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2 年 04 月 22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根深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迦之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行之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发行人股东迦之南投资、根深投资、行之投资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企业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0 月 22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企业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	2022 年 04 月 22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人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淡利敏；芦嵩林；吴秉奇；张其殿；郑新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郑新、吴秉奇、芦嵩林、张其殿、淡利敏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 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2022 年 04 月 22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情况规定具体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3、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快速，在考虑公司经营业绩与股本扩张相适应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 (1)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2022 年 04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各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提出预案，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和业务增长良好的情况下，可在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2) 股东大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6) 股东大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		
--	--	--	--	--	--

			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广大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陈福明；淡利敏；刘淑杰；刘旭；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新	IPO 稳定股价承诺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按照如下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首先是公司回购，其次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最后是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采取上述措施时应考虑：第一，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二，不能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若发生需回购事项，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办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并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③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 ④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B、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 C、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及其实施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增持股票的要约、禁止交易和公告等法定义务。公司也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3、稳定股价约束措施 （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履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应承诺。	2022 年 04 月 22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股票计划或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数额应累计计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同时有权自行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方案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同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股票计划或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自行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获得股东分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刘淑杰；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022年04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刘淑杰；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尽快启动回购本次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同时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年04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福明；淡利敏；刘淑杰；刘旭；彭建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汪姜维；王伟；薛永强；伊曦；郑新	其他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	2022年04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 业务方面的改善 在巩固公司现有水处理技术的优势前提下，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延伸、升级产品线，完善营销网络渠道，提高研发技术实力，拓宽技术应用领域，加快业务拓展，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具有较强影响力、技术领先的水处理领域创新企业。 (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福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谈利敏；刘淑杰；刘旭；芦嵩林；彭建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汪姜维；王伟；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吴秉奇；薛永强；伊曦；张其殿；郑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22年04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承诺 因本审计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陈福明；淡利敏；刘淑杰；刘旭；芦嵩林；彭建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汪姜维；王伟；吴秉奇；薛永强；伊曦；张其殿；郑新	其他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本公司将充分披露原因，并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如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未按其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其对投资者的赔偿。	2022 年 04月 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承诺	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承诺：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等情形已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04 月 22 日	长 期	正 常 履 行 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4 户，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
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3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建华、朱理理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共支付审
计服务费 6 万元（已包含在上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
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
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
低于 1 亿元”的情形。本次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
“*ST”字样）。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涉案总金额为 1,500.78 万元（案件均为应收账款催收事项，其中债权本金为 1,092.75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述案件中，尚未结案的涉案总金额为 1,440.41 万元，已执行完毕的涉案总金额为 20.74 万元。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形成预计负债的情况。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深圳市力合教育有限公司、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2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符合预计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253.66	10,698.29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460.00	5,900.00	0	0
合计		25,713.66	16,598.29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 1.《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告编号：2024-002）；
-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2024 年 2 月 1 日；公告编号：2024-005）；
- 3.《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告编号：2024-035）；
-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告编号：2024-037）；
- 5.《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告编号：2024-038）；
- 6.《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 年 5 月 9 日；公告编号：2024-050）；
- 7.《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告编号：2024-052）；

- 8.《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告编号：2024-054）；
- 9.《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告编号：2024-068）；
- 10.《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告编号：2024-074）；
- 1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告编号：2024-077）；
- 12.《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告编号：2024-081）；
- 13.《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告编号：2024-083）；
- 14.《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告编号：2024-085）；
- 15.《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告编号：2024-086）。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917,076	56.40%	0	0	0	0	0	60,917,076	56.4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0,917,076	56.40%	0	0	0	0	0	60,917,076	56.4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049,904	19.49%	0	0	0	0	0	21,049,904	19.4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867,172	36.91%	0	0	0	0	0	39,867,172	36.9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92,924	43.60%	0	0	0	0	0	47,092,924	43.60%
1、人民币普通股	47,092,924	43.60%	0	0	0	0	0	47,092,924	43.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08,010,000	100.00%	0	0	0	0	0	108,01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 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 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淑杰	19,577,796	0	0	19,577,796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陈福明	16,772,903	0	0	16,772,903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深圳市根深投资发展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2,592	0	0	10,402,592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深圳市行之投资发展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9,924	0	0	7,529,924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刘旭	3,516,473	0	0	3,516,473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深圳市迦之南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3,117,388	0	0	3,117,388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合计	60,917,076	0	0	60,917,07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普通股股 东总数	7,308	报告期末表 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 总 数 （ 如 有 ） （ 参 见 注 9 ）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 （ 如 有 ） （ 参 见 注 9 ）	0	持有特别表 决权股份的 股 东 总 数 （ 如 有 ）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淑杰	境内自然人	18.13%	19,577,796	0	19,577,796	0	不适用		0
陈福明	境内自然人	15.53%	16,772,903	0	16,772,903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根深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3%	10,402,592	0	10,402,592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行之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7%	7,529,924	0	7,529,924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7%	6,776,930	0	0	6,776,930	不适用	0
刘旭	境内自然人	3.26%	3,516,473	0	3,516,473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迦之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3,117,388	0	3,117,388	0	不适用	0
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5%	2,968,038	减持 3,131,200 股	0	2,968,038	不适用	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78%	1,924,057	减持 1,160,248 股	0	1,924,057	不适用	0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攀山十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920,000	增持 920,000 股	0	92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刘淑杰与刘旭为姐弟关系； 2、刘淑杰、陈福明与刘旭为一致行动人； 3、刘淑杰持有迦之南投资 100%股权； 4、刘淑杰为根深投资和行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福明为根深投资和行之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5、力合创投和清研创投为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企业； 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公司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列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报告期末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81,100 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76,930	人民币普通股		6,776,930	
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8,038	人民币普通股		2,968,038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24,057	人民币普通股		1,924,057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攀山十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072	人民币普通股		753,07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4,678	人民币普通股		494,678	
范卫芳				3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600	
周天辉				31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900	
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8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力合创投和清研创投为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企业；力合泓鑫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紫荆，力合创投持有珠海紫荆 30%份额； 2、人才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红土创投，而红土创投为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深创投持有人才基金 27.5%份额；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也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上述股东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30,000 股；范卫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20,600 股外，还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75,6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淑杰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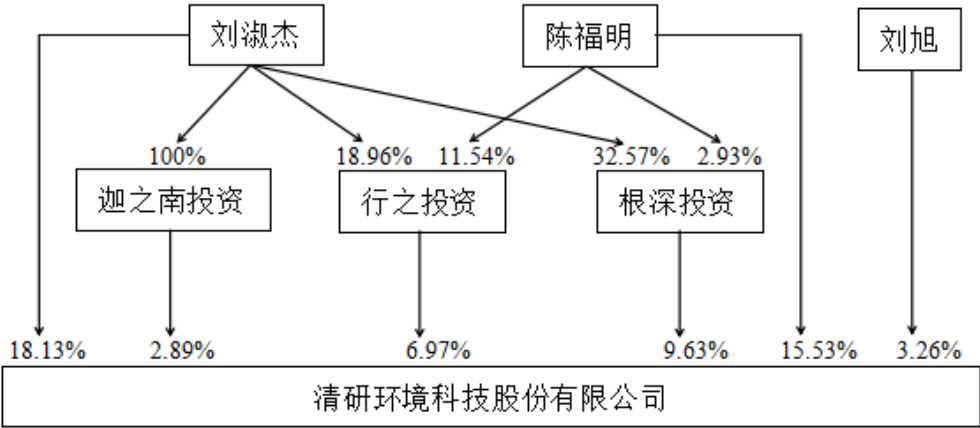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淑杰	本人	中国	否
陈福明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刘旭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淑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福明：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 刘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3 年 11 月 14 日	645,787-1,291,572	0.60%-1.20%	2,000-4,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681,100	0.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10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建华、朱理理

审计报告正文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环境”）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清研环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清研环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2、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清研环境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工艺包销售、水处理工程服务收入和水处理运营服务收入，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73,171,530.28 元。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三十四）收入”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注释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由于营业收入是清研环境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和测试清研环境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程序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访谈管理层，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 （3）对收入及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复核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并结合产品类型对毛利率进行分析，与历史同期、同行业对比；
-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相关信息，了解主要客户基本情况，确认与清研环境是否存在潜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
- （5）执行细节测试，结合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项目验收单、竣工验收报告、水质检测报告等资料，以评价收入确认真实性；
- （6）结合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 （7）实地走访主要客户，评价清研环境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 （8）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9）评估收入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上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收入确认中采用的方法是可接受的、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是合理的。

（二）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清研环境应收账款余额为 209,296,035.56 元、坏账准备为 47,592,823.39 元，合同资产余额为 11,862,964.88 元、坏账准备为 805,692.10 元，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18.56%。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会计政策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二）金融工具、（十四）应收账款、（十八）合同资产”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注释 4.应收账款、注释 9.合同资产”。

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合同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复核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相关假设的合理性，参考历史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对预期损失率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 （3）检查本期新增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相关的销售合同、验收报告等，评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
- （4）分析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及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增加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5）对超过结算期的大额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进行检查，查明逾期原因，通过外部信息了解客户背景、经营状况，以及查阅历史交易和回款情况来评价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考虑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6）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并将回函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 （7）检查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清研环境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清研环境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清研环境管理层负责评估清研环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清研环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清研环境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清研环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清研环境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清研环境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870,729.18	299,366,883.76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244,519.64	265,333,466.95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7,754,172.00	9,154,898.12
应收账款	161,703,212.17	148,959,010.62
应收款项融资	2,250,000.00	0.00
预付款项	6,238,454.49	849,119.32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02,600.74	832,409.73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23,359,451.54	13,723,526.67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11,057,272.78	6,329,052.78
持有待售资产	2,800,00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524,997.91	11,409,673.11
流动资产合计	722,705,410.45	755,958,041.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2,908,67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67,616,586.45	70,992,376.32

在建工程	113,810,431.60	105,765,335.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741,900.74	1,964,046.31
无形资产	15,548,651.92	15,912,756.4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9,433.72	5,211,94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2,014.24	2,609,643.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309,018.67	205,364,782.26
资产总计	931,014,429.12	961,322,823.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06,600.00	13,658,52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8,816,097.60	0.00
应付账款	82,441,046.49	75,879,503.38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9,283,782.64	4,900,838.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61,942.69	5,616,235.44
应交税费	2,173,323.93	6,297,774.07
其他应付款	1,921,944.95	2,193,340.91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0,823.46	1,339,164.95
其他流动负债	3,539,726.51	2,236,712.26
流动负债合计	122,125,288.27	112,122,098.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667,331.38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595,370.41	17,59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8,078.43	538,136.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3,448.84	1,223,058.74
负债合计	123,108,737.11	113,345,157.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010,000.00	108,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638,053,700.24	624,683,118.86
减：库存股	25,700,764.97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948.34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17,094,807.87	17,094,807.87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69,646,312.91	98,495,78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7,106,004.39	848,283,713.74
少数股东权益	799,687.62	-306,04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7,905,692.01	847,977,66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1,014,429.12	961,322,823.32

法定代表人：刘淑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云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933,922.83	298,817,32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827,577.54	265,333,466.95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7,754,172.00	9,154,898.12
应收账款	164,360,230.66	151,991,997.95
应收款项融资	2,250,000.00	0.00
预付款项	4,265,377.91	738,226.05
其他应收款	102,732,894.52	101,568,513.07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14,672,047.33	9,013,332.46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11,057,272.78	6,329,052.78
持有待售资产	2,800,00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5,796.14	112,444.83
流动资产合计	793,839,291.71	843,059,254.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2,779,192.00	63,978,67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462,660.19	3,068,368.32
在建工程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741,900.74	1,964,046.31
无形资产	272,035.42	302,831.86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4,165.28	5,201,06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069,953.63	74,514,990.40
资产总计	876,909,245.34	917,574,244.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06,600.00	13,658,52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8,816,097.60	0.00
应付账款	30,346,217.49	31,764,034.87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6,269,058.88	4,900,838.59
应付职工薪酬	2,416,605.80	5,397,306.01
应交税费	2,396,218.71	6,264,854.52
其他应付款	1,707,431.60	2,067,789.89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0,823.46	1,339,164.95
其他流动负债	3,427,634.05	2,236,712.26
流动负债合计	66,666,687.59	67,629,229.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667,331.38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595,370.41	17,59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7,993.29	538,136.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3,363.70	1,223,058.74
负债合计	67,650,051.29	68,852,288.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010,000.00	108,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638,053,700.24	624,683,118.86
减：库存股	25,700,764.97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17,094,807.87	17,094,807.87
未分配利润	71,801,450.91	98,934,02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259,194.05	848,721,95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6,909,245.34	917,574,244.8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171,530.28	141,608,580.21
其中：营业收入	73,171,530.28	141,608,580.21
利息收入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78,706,419.11	114,329,679.14
其中：营业成本	35,576,028.13	71,976,411.30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269,326.69	1,058,800.02
销售费用	13,341,767.69	13,576,883.87
管理费用	25,429,158.49	23,424,259.49
研发费用	12,346,648.96	14,181,458.23
财务费用	-9,256,510.85	-9,888,133.77
其中：利息费用	459,533.55	695,440.50
利息收入	9,545,784.76	10,258,671.35
加：其他收益	1,612,675.04	3,201,450.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3,259.37	4,953,38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788.33	460,593.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8,263.56	3,147,094.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39,706.89	-17,028,456.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2,526.11	193,531.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839.07	754,801.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49,084.79	22,500,709.04
加：营业外收入	128,734.40	2,9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80,319.21	20,927.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00,669.60	25,379,781.30
减：所得税费用	-1,389,820.77	4,421,126.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10,848.83	20,958,654.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10,848.83	20,958,654.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16,584.10	20,964,142.98
2.少数股东损益	305,735.27	-5,488.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8.34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8.34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8.34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48.34	0.00
7.其他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08,900.49	20,958,65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14,635.76	20,964,142.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735.27	-5,488.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淑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云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790,907.93	144,024,259.87
减：营业成本	36,325,211.07	75,249,112.23
税金及附加	587,903.52	1,012,925.90
销售费用	12,587,204.15	13,467,663.28
管理费用	24,187,222.59	23,280,410.47
研发费用	12,007,895.41	14,059,141.59
财务费用	-9,905,089.67	-10,226,309.02
其中：利息费用	420,186.89	676,220.41
利息收入	10,139,764.50	10,572,276.48
加：其他收益	1,609,852.80	3,200,781.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6,084.99	4,953,38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788.33	460,593.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8,714.46	3,147,094.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13,681.43	-17,037,456.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4,866.61	193,531.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424.72	754,836.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31,910.21	22,393,489.50
加：营业外收入	128,734.40	2,9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57,743.74	14,618.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60,919.55	25,278,871.16
减：所得税费用	-1,461,231.08	4,401,745.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99,688.47	20,877,125.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99,688.47	20,877,125.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99,688.47	20,877,125.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	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	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712,546.38	111,573,308.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592.01	601,767.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713.39	9,569,30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41,851.78	121,744,38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25,046.45	56,896,272.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77,282.73	26,538,33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15,279.36	23,474,46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59,127.89	16,850,69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76,736.43	123,759,77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34,884.65	-2,015,39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6,522,457.23	965,1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83,892.04	5,136,36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638.00	902,63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390,987.27	971,178,998.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9,407.68	47,219,59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3,300,000.00	1,025,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759,407.68	1,073,119,59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31,579.59	-101,940,59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4,85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0,000.00	14,85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00,000.00	27,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23,769.54	605,752.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27,710.89	1,800,20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51,480.43	30,305,95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51,480.43	-15,454,95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1.21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2,214.28	-119,410,94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74,364.78	141,785,30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22,150.50	22,374,364.7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344,206.12	111,474,090.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774.58	601,767.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2,873.97	9,119,84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54,854.67	121,195,70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62,845.02	50,068,931.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93,160.57	24,836,55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07,712.39	23,420,56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03,807.29	25,232,36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67,525.27	123,558,42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12,670.60	-2,362,72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4,419,850.23	965,1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76,717.66	5,136,36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638.00	902,63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281,205.89	971,178,998.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435.93	965,08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6,509,192.00	1,029,5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9,096.35	42,895,15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658,724.28	1,073,370,23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22,481.61	-102,191,241.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5,20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0.00	15,20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00,000.00	27,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23,769.54	605,752.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13,010.89	1,710,20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36,780.43	30,215,95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6,780.43	-15,007,95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6,969.42	-119,561,92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24,803.24	141,386,72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97,833.82	21,824,803.2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010,000.00				624,683,118.86	0.00	0.00		17,094,807.87		98,495,787.01		848,283,713.74	-306,047.65	847,977,66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010,000.00				624,683,118.86	0.00	0.00		17,094,807.87		98,495,787.01		848,283,713.74	-306,047.65	847,977,66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00				13,370,581.38	25,700,764.97	1,948.34		0.00		-28,849,474.10		-41,177,709.35	1,105,735.27	-40,071,974.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1,948.34		0.00		-18,216,584.10		-18,214,635.76	305,735.27	-17,908,900.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3,370,581.38	25,700,764.97	0.00		0.00		0.00		-12,330,183.59	800,000.00	-11,530,183.5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00	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13,370,581.38	0.00	0.00		0.00		0.00		13,370,581.38	0.00	13,370,581.38
4．其他	0.00				0.00	25,700,764.97	0.00		0.00		0.00		-25,700,764.97		-25,700,764.97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10,632,890.00		-10,632,890.00	0.00	-10,632,89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10,632,890.00		-10,632,890.00	0.00	-10,632,89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10,000.00				638,053,700.24	25,700,764.97	1,948.34		17,094,807.87		69,646,312.91		807,106,004.39	799,687.62	807,905,692.0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010,000.00				612,583,240.14				15,007,095.31		79,621,572.59		815,221,908.04	-300,559.65	814,921,348.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16.00		-2,216.00		-2,216.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010,000.00				612,583,240.14				15,007,095.31		79,619,356.59		815,219,692.04	-300,559.65	814,919,13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99,878.72				2,087,712.56		18,876,430.42		33,064,021.70	-5,488.00	33,058,53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64,142.98		20,964,142.98	-5,488.00	20,958,654.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99,878.72								12,099,878.72		12,099,878.7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099,878.72								12,099,878.72		12,099,878.72
4．其他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2,087,712.56		-2,087,712.56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87,712.56		-2,087,712.56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0.00
2．本期使用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10,000.00				624,683,118.86				17,094,807.87		98,495,787.01		848,283,713.74	-306,047.65	847,977,666.0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010,000.00				624,683,118.86				17,094,807.87	98,934,029.38	0.00	848,721,95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010,000.00				624,683,118.86				17,094,807.87	98,934,029.38	0.00	848,721,95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70,581.38	25,700,764.97			0.00	-27,132,578.47	0.00	-39,462,762.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99,688.47	0.00	-16,499,688.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70,581.38	25,700,764.97			0.00	0.00	0.00	-12,330,183.5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370,581.38							13,370,581.38
4．其他						25,700,764.97						-25,700,764.97
（三）利润分配									0.00	-10,632,890.00		-10,632,89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632,890.00		-10,632,89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10,000.00				638,053,700.24	25,700,764.97			17,094,807.87	71,801,450.91	0.00	809,259,194.0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010,000.00				612,583,240.14		0.00		15,007,095.31	80,146,832.31		815,747,16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16.00		-2,216.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010,000.00				612,583,240.14	0.00	0.00	0.00	15,007,095.31	80,144,616.31	0.00	815,744,95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99,878.72	0.00	0.00	0.00	2,087,712.56	18,789,413.07	0.00	32,977,004.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20,877,125.63	0.00	20,877,125.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99,87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99,878.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099,878.72							12,099,878.72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2,087,712.56	-2,087,712.56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87,712.56	-2,087,712.56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10,000.00				624,683,118.86	0.00	0.00	0.00	17,094,807.87	98,934,029.38	0.00	848,721,956.11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系在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由刘淑杰、深圳市迦之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福明、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212591R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01.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9 号清华大学研究院 5 层 C527。总部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9 号清华大学研究院 5 层 C527。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刘淑杰。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工程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环保设备与环保材料的研发、销售；环保药剂与菌剂的研发、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管理。（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的，请先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环保工程的投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建设、运营；环保设备与环保材料制造、加工、生产。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4 户，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3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占该科目余额 10%且占资产总额 1%以上的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资产总额 5%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收入总额或资产总额超过合并收入总额或合并资产总额 20%以上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5%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采用与处置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票据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票据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票据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在合并时进行抵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14、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在合并时进行抵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融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在合并时进行抵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	---	---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金融工具减值。

17、存货

1、存货的确认条件

在满足存货定义的基础上，持有的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定期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同时，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RPIR 分散污水处理系统	年限平均法	运营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	5%	

(3)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2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3、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24、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专利及著作权	按剩余使用年限	根据预计可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

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7、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0、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 （1）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

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职工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本公司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3、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污水处理工艺包销售
- （2）水处理运营服务
- （3）水处理工程服务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公司污水处理工艺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交付后需安装并要求水质达标的污水处理工艺包销售项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产品，在完成项目通水调试且出水水质达到合同约定的水质标准后，依据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2) 以交付并安装为验收条件的污水处理工艺包销售项目：公司按合同约定在客户完成产品到货并安装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公司提供水处理运营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运营服务期内分期确认营业收入。

(3) 公司承接水处理工程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目前水处理工程服务项目建设周期短，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竣工后，依据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销售激励措施、客户奖励积分、续约选择权、针对未来商品或服务或其他折扣等，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7)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34、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5、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7、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三）和（三十）。

(4)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见备注（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见备注（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见备注（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及应税劳务收入	13%、9%、6%、3%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6.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深圳清研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20%
玻尔新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
北京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
广东清研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
清研万物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
周口市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
清研环境科技（保山）有限公司	20%
海南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清研环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清研武创环境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0%
安庆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清研仁天万物新环保（怀化）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3442003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公司 2024 年度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清研数联科技有限公司、玻尔新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广东清研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清研万物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周口市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清研环境科技（保山）有限公司、海南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研武创环境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清研仁天万物新环保（怀化）有限公司、安庆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116.00	29,831.00
银行存款	320,267,647.46	299,273,672.52
其他货币资金	575,965.72	63,380.24
合计	320,870,729.18	299,366,883.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48,151.41	0.00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履约保证金	174,257.25	63,380.24
冻结资金	401,424.60	--
其他	283.87	--
合计	575,965.72	63,380.24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冻结资金主要为业务开展过程中因诉讼纠纷形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244,519.64	265,333,466.95
其中：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174,244,519.64	265,333,466.95
合计	174,244,519.64	265,333,466.95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89,172.00	9,154,898.12
商业承兑票据	6,065,000.00	0.00
合计	7,754,172.00	9,154,898.1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689,172.00	100.00%	1,935,000.00	19.97%	7,754,172.00	9,154,898.12	100.00%	0.00	0.00%	9,154,898.12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1,689,172.00	17.43%	0.00	0.00%	1,689,172.00	9,154,898.12	100.00%	0.00	0.00%	9,154,898.12
商业承兑票据	8,000,000.00	82.57%	1,935,000.00	24.19%	6,06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689,172.00	100.00%	1,935,000.00	19.97%	7,754,172.00	9,154,898.12	100.00%	0.00	0.00%	9,154,898.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935,0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689,172.00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00	1,935,000.00	24.19%
合计	9,689,172.00	1,935,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1,935,000.00	0.00	0.00	0.00	1,935,000.00
合计	0.00	1,935,000.00	0.00	0.00	0.00	1,935,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5）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07,413.60	1,689,172.00
合计	807,413.60	1,689,172.00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2,912,467.42	75,580,269.58
1 至 2 年	54,803,942.59	50,409,882.24
2 至 3 年	38,437,400.10	47,606,239.99
3 年以上	43,142,225.45	7,346,518.90
3 至 4 年	38,517,155.45	6,861,466.45
4 至 5 年	4,196,110.00	183,396.45
5 年以上	428,960.00	301,656.00
合计	209,296,035.56	180,942,910.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58,800.00	2.66%	5,558,800.00	100.00%	0.00	5,558,800.00	3.07%	5,558,800.00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58,800.00	2.66%	5,558,800.00	100.00%	0.00	5,558,800.00	3.07%	5,558,8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737,235.56	97.34%	42,034,023.39	20.63%	161,703,212.17	175,384,110.71	96.93%	26,425,100.09	15.07%	148,959,010.62
其中：										
账龄组合	203,737,235.56	97.34%	42,034,023.39	20.63%	161,703,212.17	175,384,110.71	96.93%	26,425,100.09	15.07%	148,959,010.62
合计	209,296,035.56	100.00%	47,592,823.39	22.74%	161,703,212.17	180,942,910.71	100.00%	31,983,900.09	17.68%	148,959,010.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558,8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58,800.00	5,558,800.00	5,558,800.00	5,558,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58,800.00	5,558,800.00	5,558,800.00	5,558,8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2,034,023.3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2,912,467.42	3,645,623.37	5.00%
1 至 2 年	54,803,942.59	5,480,394.26	10.00%
2 至 3 年	32,878,600.10	9,863,580.03	30.00%
3 至 4 年	38,517,155.45	19,258,577.73	50.00%
4 至 5 年	4,196,110.00	3,356,888.00	80.00%
5 年以上	428,960.00	428,960.00	100.00%
合计	203,737,235.56	42,034,023.3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58,800.00					5,558,8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25,100.09	22,265,826.43	6,656,903.13			42,034,023.39
合计	31,983,900.09	22,265,826.43	6,656,903.13			47,592,823.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0,195,000.00	3,555,000.00	33,750,000.00	15.26%	1,687,500.00
第二名	15,876,001.58	0.00	15,876,001.58	7.18%	7,938,000.80
第三名	12,687,886.52	480,000.00	13,167,886.52	5.95%	1,217,773.65
第四名	10,490,146.21	0.00	10,490,146.21	4.74%	5,245,073.10
第五名	9,695,000.00	905,000.00	10,600,000.00	4.79%	1,060,000.00
合计	78,944,034.31	4,940,000.00	83,884,034.31	37.92%	17,148,347.55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相关的合同资产	11,862,964.88	805,692.10	11,057,272.78	6,940,343.50	611,290.72	6,329,052.78
合计	11,862,964.88	805,692.10	11,057,272.78	6,940,343.50	611,290.72	6,329,052.7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质保金相关的合同资产	4,728,220.00	项目验收新增质保金
合计	4,728,220.00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62,964.88	100.00%	805,692.10	6.79%	11,057,272.78	6,940,343.50	100.00%	611,290.72	8.81%	6,329,052.78
其中：										
账龄组合	11,862,964.88	100.00%	805,692.10	6.79%	11,057,272.78	6,940,343.50	100.00%	611,290.72	8.81%	6,329,052.78
合计	11,862,964.88	100.00%	805,692.10	6.79%	11,057,272.78	6,940,343.50	100.00%	611,290.72	8.81%	6,329,052.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862,964.88	805,692.10	6.79%
合计	11,862,964.88	805,692.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账龄组合	194,401.38			新增计提
合计	194,401.3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	------

单位：元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250,000.00	0.00
合计	2,250,000.00	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0	100.00%	250,000.00	10.00%	2,250,000.00					
其中：										
账龄组合	2,500,000.00	100.00%	250,000.00	10.00%	2,250,000.00					

合计	2,500,000.00	100.00%	250,000.00	10.00%	2,250,000.00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50,0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2,500,000.00	250,000.00	10.00%
合计	2,500,000.00	250,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50,000.00			25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000.00			250,00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02,600.74	832,409.73
合计	902,600.74	832,409.7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59,653.20	522,887.43
员工备用金	229,528.49	157,804.66
其他	213,705.12	206,220.12
合计	1,002,886.81	886,912.2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0,870.05	761,614.81
1 至 2 年	636,937.36	116,567.40
2 至 3 年	46,349.40	0.00
3 年以上	8,730.00	8,730.00
3 至 4 年	0.00	7,930.00
4 至 5 年	7,930.00	0.00
5 年以上	800.00	800.00
合计	1,002,886.81	886,912.2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2,886.81	100.00%	100,286.07	10.00%	902,600.74	886,912.21	100.00%	54,502.48	6.15%	832,409.73
其中：										

账龄组合	1,002,886.81	100.00%	100,286.07	10.00%	902,600.74	886,912.21	100.00%	54,502.48	6.15%	832,409.73
合计	1,002,886.81	100.00%	100,286.07	10.00%	902,600.74	886,912.21	100.00%	54,502.48	6.15%	832,409.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0,286.0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02,886.81	100,286.07	10.00%
合计	1,002,886.81	100,286.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502.48			54,502.4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7,185.47			57,185.47
本期转回	11,401.88			11,401.8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286.07			100,286.0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54,502.48	57,185.47	11,401.88			100,286.07
合计	54,502.48	57,185.47	11,401.88			100,286.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383,232.24	1-2 年	38.21%	38,323.22
第二名	其他	203,705.12	1-2 年	20.31%	20,370.51
第三名	员工备用金	117,622.02	1 年以内	11.73%	5,881.10
第四名	员工备用金	51,489.55	1 年以内	5.13%	2,574.48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49,273.14	1 年以内	4.91%	2,463.66
合计		805,322.07		80.29%	69,612.9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其他说明：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04,479.71	99.46%	849,119.32	100.00%
1 至 2 年	33,974.78	0.54%		
合计	6,238,454.49		849,119.3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780,861.78	28.55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第二名	1,088,441.40	17.45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第三名	1,008,849.56	16.17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第四名	397,013.35	6.36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第五名	293,600.15	4.71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4,568,766.24	73.24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23,297.46	317,239.31	10,806,058.15	1,011,649.36	0.00	1,011,649.36
在产品	117,157.31	0.00	117,157.31	278,379.30	0.00	278,379.30
合同履约成本	8,288,267.36	0.00	8,288,267.36	9,128,579.28	0.00	9,128,579.28
半成品	4,518,388.91	370,420.19	4,147,968.72	3,304,918.73	0.00	3,304,918.73
合计	24,047,111.04	687,659.50	23,359,451.54	13,723,526.67	0.00	13,723,526.6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0.00
2.期初账面价值				0.00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00	317,239.31				317,239.31
在产品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半成品	0.00	370,420.19				370,420.19
合计	0.00	687,659.50				687,659.50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开封市清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960,465.23	160,465.23	2,800,000.00			2025 年 05 月 31 日
合计	2,960,465.23	160,465.23	2,800,000.00			

其他说明：

2024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与开封市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开封清研的 40%股权以 2,800,000.00 元转让给开封市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股权交割，该股权转让交易预计在 2025 年 5 月完成。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1）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11,445,881.86	11,409,673.11
预缴企业所得税	79,116.05	
合计	11,524,997.91	11,409,673.11

其他说明：

13、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4、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合计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合计	0.00	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	--	--	------	--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开封市清研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2,908,676.90	0.00	0.00	0.00	51,788.33	0.00	0.00	0.00	0.00	2,960,465.23	0.00	0.00
小计	2,908,676.90	0.00	0.00	0.00	51,788.33	0.00	0.00	0.00	0.00	2,960,465.23	0.00	0.00
二、联营企业												
合计	2,908,676.90	0.00	0.00	0.00	51,788.33	0.00	0.00	0.00	0.00	2,960,465.23	0.00	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19、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7,616,586.45	70,992,376.32
合计	67,616,586.45	70,992,376.3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RPIR 分散污水处理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871,281.12	3,411,384.07	1,007,858.46	4,347,223.02	162,644.97	17,767,900.92	92,568,292.56
2.本期增加金额		98,303.10	162,845.05		28,542.97		289,691.12
(1) 购置		98,303.10	162,845.05		28,542.97		289,691.1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972,856.14	8,972,856.14
(1) 处置或报废						8,972,856.14	8,972,856.14
4.期末余额	65,871,281.12	3,509,687.17	1,170,703.51	4,347,223.02	191,187.94	8,795,044.78	83,885,127.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42,961.92	258,324.05	617,938.56	3,553,662.10	96,505.36	16,006,524.25	21,575,916.24
2.本期增加金额	1,563,599.97	321,813.98	186,387.78	251,961.18	20,093.65		2,343,856.56
(1) 计提	1,563,599.97	321,813.98	186,387.78	251,961.18	20,093.65		2,343,856.56
3.本期减少金额						7,651,231.71	7,651,231.71
(1) 处置或报废						7,651,231.71	7,651,231.71
4.期末余额	2,606,561.89	580,138.03	804,326.34	3,805,623.28	116,599.01	8,355,292.54	16,268,541.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264,719.23	2,929,549.14	366,377.17	541,599.74	74,588.93	439,752.24	67,616,586.45
2.期初账面价值	64,828,319.20	3,153,060.02	389,919.90	793,560.92	66,139.61	1,761,376.67	70,992,376.3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3,264,719.23	尚在办理中
合计	63,264,719.23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3,810,431.60	105,765,335.48
合计	113,810,431.60	105,765,335.4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13,810,431.60	0.00	113,810,431.60	105,765,335.48	0.00	105,765,335.48
合计	113,810,431.60	0.00	113,810,431.60	105,765,335.48	0.00	105,765,335.4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东清研高端	288,000,000.00	105,765,335.48	8,045,096.12	0.00	0.00	113,810,431.60	71.84%	71.84%	0.00	0.00	0.00%	募集资金

环保装 备研发 与制造 基地												
合计	288,000,000.00	105,765,335.48	8,045,096.12	0.00	0.00	113,810,431.60			0.00	0.00	0.0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50,418.37	3,350,418.37
2.本期增加金额	384,843.56	384,843.56
（1）租赁增加	384,843.56	384,843.56
3.本期减少金额	671,004.43	671,004.43
（1）租赁到期	671,004.43	671,004.43
4.期末余额	3,064,257.50	3,064,257.5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86,372.06	1,386,372.06
2.本期增加金额	1,355,971.15	1,355,971.15
（1）计提	1,355,971.15	1,355,971.15
3.本期减少金额	419,986.45	419,986.45
（1）处置	419,986.45	419,986.45
4.期末余额	2,322,356.76	2,322,356.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1,900.74	741,900.74
2.期初账面价值	1,964,046.31	1,964,046.31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665,400.00			307,964.60	16,973,364.6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6,665,400.00			307,964.60	16,973,364.6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55,475.46			5,132.74	1,060,608.20
2.本期增加金额	333,308.04			30,796.44	364,104.48
(1) 计提	333,308.04			30,796.44	364,104.4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88,783.50			35,929.18	1,424,712.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276,616.50			272,035.42	15,548,651.92
2.期初账面价值	15,609,924.54			302,831.86	15,912,756.4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840,534.84	7,613,850.88	32,649,693.29	4,897,453.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1,025.06	9,153.76	72,533.00	10,879.95
政府补助	595,370.41	89,305.56	17,590.46	2,638.57
租赁负债	780,823.46	117,123.52	2,006,496.33	300,974.45
合计	52,277,753.77	7,829,433.72	34,746,313.08	5,211,946.9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46,424.05	276,793.32	1,633,466.95	245,020.04
使用权资产	741,900.74	111,285.11	1,954,112.37	293,116.86
合计	2,588,324.79	388,078.43	3,587,579.32	538,136.9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9,433.72		5,211,946.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8,078.43		538,136.9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91,391.44	0.00
可抵扣亏损	2,692,225.70	667,215.37
合计	3,383,617.14	667,215.3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177,119.01	177,119.01	
2027 年	329,167.06	329,167.06	
2028 年	160,629.32	160,929.30	
2029 年	2,025,310.31	0.00	
合计	2,692,225.70	667,215.37	

其他说明：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515,996.54		515,996.54	2,609,643.89		2,609,643.89
预付设备款	2,246,017.70		2,246,017.70	0.00		0.00
合计	2,762,014.24		2,762,014.24	2,609,643.89		2,609,643.89

其他说明：

3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75,965.72	575,965.72		土地复垦（恢复）费用、履约保证金、冻结资金及其他	63,380.24	63,380.24		土地复垦（恢复）费用
合计	575,965.72	575,965.72			63,380.24	63,380.24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000,000.00	8,8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851,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2,5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600.00	7,528.89
合计	10,506,600.00	13,658,528.8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16,097.60	
合计	8,816,097.60	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安装款	6,883,728.26	10,083,097.64
应付材料款	19,820,401.80	14,187,971.97
应付款项	90,000.00	285,155.82
应付工程设备款	55,646,916.43	51,323,277.95
合计	82,441,046.49	75,879,503.38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7,205,030.20	尚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1,947,047.91	尚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1,013,142.05	尚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592,479.59	尚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390,280.00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147,979.75	

其他说明：

3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921,944.95	2,193,340.91
合计	1,921,944.95	2,193,340.91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往来	212,946.71	414,952.77
房租水电费	468,154.83	234,498.94
服务费	1,239,163.41	1,541,403.25
其他	1,680.00	2,485.95
合计	1,921,944.95	2,193,340.9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9,283,782.64	4,900,838.59
合计	9,283,782.64	4,900,838.5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8、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16,235.44	24,590,614.27	27,612,308.54	2,594,541.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111,502.33	1,044,100.81	67,401.52
三、辞退福利	0.00	22,854.00	22,854.00	0.00
合计	5,616,235.44	25,724,970.60	28,679,263.35	2,661,942.69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50,641.04	22,530,733.41	25,425,669.49	2,555,704.96
2、职工福利费	164,340.00	1,065,134.58	1,191,354.58	38,120.00
3、社会保险费	1,254.40	568,989.19	569,527.38	716.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54.40	417,993.97	418,579.91	668.46
工伤保险费	0.00	24,528.41	24,480.66	47.75
生育保险费	0.00	125,238.41	125,238.41	0.00
补充医疗保险	0.00	1,228.40	1,228.40	0.00
4、住房公积金		414,088.39	414,088.39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68.70	11,668.70	0.00
合计	5,616,235.44	24,590,614.27	27,612,308.54	2,594,541.1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69,581.65	1,002,214.24	67,367.41
2、失业保险费		41,920.68	41,886.57	34.11
合计	0.00	1,111,502.33	1,044,100.81	67,401.52

其他说明：

3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2,160.72	1,364,458.84
消费税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1,331,774.21	4,596,031.39
个人所得税	165,874.62	184,926.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810.06	86,070.19
教育费附加	29,489.99	36,887.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60.01	24,591.48
印花税	5,554.32	4,808.00
合计	2,173,323.93	6,297,774.07

其他说明：

40、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4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0,823.46	1,339,164.95
合计	780,823.46	1,339,164.95

其他说明：

4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3,227,220.31	1,811,462.70
预收合同款增值税额	312,506.20	425,249.56
合计	3,539,726.51	2,236,712.2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90,829.56	2,072,231.5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006.10	-65,735.2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0,823.46	-1,339,164.95
合计	0.00	667,331.38

其他说明：

4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4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590.46	2,055,984.58	1,478,204.63	595,370.41	详见本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合计	17,590.46	2,055,984.58	1,478,204.63	595,370.41	

其他说明：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之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5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010,000.00						108,010,000.00

其他说明：

52、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2,760,479.98			582,760,479.98
其他资本公积	41,922,638.88	13,370,581.38		55,293,220.26
合计	624,683,118.86	13,370,581.38		638,053,700.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的说明：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3,370,581.38 元，系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行之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情况详见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54、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700,764.97		25,700,764.97
合计	0.00	25,700,764.97		25,700,764.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截止 2024 年 2 月 8 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681,100 股。

5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948.34	0.00	0.00	0.00	1,948.34	0.00	1,948.3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1,948.34	0.00	0.00	0.00	1,948.34	0.00	1,948.3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0.00	1,948.34	0.00	0.00	0.00	1,948.34	0.00	1,948.3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6、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094,807.87			17,094,807.87
合计	17,094,807.87			17,094,807.8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8,495,787.01	79,621,572.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216.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8,495,787.01	79,619,356.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16,584.10	20,964,142.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2,087,712.5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632,89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646,312.91	98,495,787.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216.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139,550.21	35,576,028.13	141,423,562.40	71,821,094.26
其他业务	31,980.07	0.00	185,017.81	155,317.04
合计	73,171,530.28	35,576,028.13	141,608,580.21	71,976,411.3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3,171,530.28	材料、设备销售等收入	141,608,580.21	材料销售等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834,310.70	材料、设备销售等收入	185,017.81	材料销售等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7%		0.1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834,310.70	材料、设备销售等收入	185,017.81	材料销售等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无相关业务		无相关业务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无相关业务		无相关业务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无相关业务		无相关业务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无相关业务		无相关业务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无相关业务		无相关业务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834,310.70	材料、设备销售等收入	185,017.81	材料销售等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无相关业务		无相关业务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无相关业务		无相关业务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相关业务		无相关业务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相关业务		无相关业务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无相关业务		无相关业务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无相关业务		无相关业务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相关业务	0.00	无相关业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无相关业务		无相关业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0,337,219.58	材料、设备销售等收入	141,423,562.40	材料销售等收入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污水处理工艺包销售	51,906,105.43	26,018,014.58			51,906,105.43	26,018,014.58
水处理工程服务	3,681,220.31	2,561,847.70			3,681,220.31	2,561,847.70
水处理运营服务	17,552,224.47	6,996,165.85			17,552,224.47	6,996,165.85
其他收入	31,980.07	0.00			31,980.07	0.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南地区	19,962,361.52	9,856,291.97			19,962,361.52	9,856,291.97
西南地区	6,134,059.86	4,506,889.18			6,134,059.86	4,506,889.18
华中地区	14,559,722.51	5,396,232.76			14,559,722.51	5,396,232.76
华东地区	32,515,386.39	15,816,614.22			32,515,386.39	15,816,614.2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1,158.38	564,793.82
教育费附加	146,208.58	243,013.25
房产税	553,318.76	0.00
土地使用税	54,336.00	40,752.00
车船使用税	5,011.52	4,201.52
印花税	71,821.02	44,030.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7,472.43	162,008.84
合计	1,269,326.69	1,058,800.02

其他说明：

6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07,768.47	6,782,359.15
中介服务费	1,769,920.25	2,709,966.84
业务招待费	760,015.78	974,127.04
差旅费	456,059.55	422,342.01
办公及会务费	2,151,675.61	1,460,190.06
房租水电费	1,070,740.07	797,981.58
折旧摊销费	254,433.41	1,090,915.98
股份支付	10,153,173.97	8,882,471.31
其他	105,371.38	303,905.52
合计	25,429,158.49	23,424,259.49

其他说明：

6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58,169.14	5,887,711.84
办公费	41,139.09	51,109.49
房租水电费	260,150.94	410,850.40
咨询服务费	489,558.73	1,043,297.43
宣传展览费	297,000.00	137,562.58

业务招待费	2,613,719.98	2,543,592.81
差旅费	1,375,131.62	1,209,282.96
股份支付	1,529,573.94	1,529,573.94
其他	1,577,324.25	763,902.42
合计	13,341,767.69	13,576,883.87

其他说明：

6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89,687.27	6,924,184.63
委外技术开发费	943,396.23	518,867.92
设备材料费	2,400,252.92	3,382,164.10
办公及会务费	41,435.60	159,322.56
知识产权费	191,696.90	335,142.98
房租水电费	341,575.92	219,422.12
折旧摊销费	57,944.14	233,002.07
股份支付	1,687,833.47	1,687,833.47
其他	692,826.51	721,518.38
合计	12,346,648.96	14,181,458.23

其他说明：

6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9,533.55	695,440.50
减：利息收入	-9,545,784.76	-10,258,671.35
银行手续费	18,531.62	32,097.08
财政贴息	-195,000.00	-357,000.00
融资担保费	9,708.74	
合计	-9,256,510.85	-9,888,133.77

其他说明：

6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79,704.63	2,196,954.54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3,401.98	601,767.78
进项税加计抵减	174,452.25	340,243.92
个税手续费返还	35,116.18	62,484.11
合计	1,612,675.04	3,201,450.35

66、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8,263.56	3,147,094.07
合计	1,808,263.56	3,147,094.07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788.33	460,593.6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41,471.04	4,492,792.44
合计	3,793,259.37	4,953,386.04

其他说明：

6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35,000.00	2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608,923.30	-17,090,068.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783.59	36,611.9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250,000.00	0.00
合计	-17,839,706.89	-17,028,456.23

其他说明：

7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87,659.50	0.00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60,465.23	0.00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五、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0.00	0.00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0.00	0.00
七、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八、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十、商誉减值损失	0.00	0.00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4,401.38	193,531.92
十二、其他		0.00
合计	-1,042,526.11	193,531.92

其他说明：

7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45,631.07	17,321.97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8,208.00	737,479.85
合计	153,839.07	754,801.82

7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900,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128,734.40	0.00	128,734.40
合计	128,734.40	2,900,000.00	128,734.40

其他说明：

7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53,254.63	13,927.05	1,353,254.63
赔偿支出	22,075.47	0.00	22,075.47
其他	4,989.11	7,000.69	4,989.11
合计	2,380,319.21	20,927.74	2,380,319.21

其他说明：

74、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77,724.46	6,498,551.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67,545.23	-2,077,425.48
合计	-1,389,820.77	4,421,126.3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300,669.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95,100.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2,056.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768.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32,772.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2,395.39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390,048.94
所得税费用	-1,389,820.77

其他说明：

7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5 其他综合收益。

76、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利息收入	2,520,213.98	2,830,119.95
收到财政贴息	198,500.00	357,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1,857,484.58	4,792,360.52
收到保证金及往来款	2,924,514.83	1,589,825.88
合计	7,500,713.39	9,569,306.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15,878,250.08	13,386,211.18
支付捐赠支出及滞纳金	1,004,989.11	7,000.69
支付保证金及往来款	22,775,888.70	3,457,485.54
合计	39,659,127.89	16,850,697.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保理	2,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期末未终止确认		4,851,000.00
合计	2,500,000.00	4,851,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的租赁付款额	1,426,945.92	1,800,203.62
股份回购	25,700,764.97	
合计	27,127,710.89	1,800,203.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910,848.83	20,958,654.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882,233.00	16,834,924.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43,856.56	3,615,014.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55,971.15	1,732,534.98
无形资产摊销	364,104.48	338,440.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839.07	-754,801.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3,254.63	13,927.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8,263.56	-3,147,094.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9,648.74	-695,440.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93,259.37	-4,953,38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7,486.76	-2,235,10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058.47	157,675.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23,584.37	-186,211.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646,490.01	-41,877,125.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89,295.85	-3,917,282.70
其他	13,370,581.38	12,099,87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34,884.65	-2,015,392.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22,150.50	22,374,364.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374,364.78	141,785,305.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2,214.28	-119,410,940.41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622,150.50	22,374,364.78
其中：库存现金	27,116.00	29,831.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595,034.50	22,344,533.7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22,150.50	22,374,364.78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284,500,000.00	266,621,361.11	超过三个月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	17,172,612.96	10,307,777.63	未到期应收利息
货币资金	401,424.60	0.00	实际冻结资金
货币资金	174,541.12	63,380.24	履约保证金、土地复垦（恢复）费用、其他
合计	302,248,578.68	276,992,518.98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7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375,957.21	0.92604	348,151.4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详见注释 41、注释 45 和注释 7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64,390.45	87,770.31
短期租赁费用	90,838.42	79,684.19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23,254.90	9,061.8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售后租回交易	---	---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548,118.82 元（上期：人民币 1,813,538.91 元）。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1、数据资源

82、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89,687.27	6,924,184.63
委外技术开发费	943,396.23	518,867.92
设备材料费	2,400,252.92	3,382,164.10
办公及会务费	41,435.60	159,322.56
知识产权费	191,696.90	335,142.98
房租水电费	341,575.92	219,422.12
折旧摊销费	57,944.14	233,002.07
股份支付	1,687,833.47	1,687,833.47
其他	692,826.51	721,518.38
合计	12,346,648.96	14,181,458.2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346,648.96	14,181,458.23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庆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水污染治理	100	---	设立

清研仁天万物新环保（怀化）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湖南省怀化市	固体废物治理及运营	---	51	设立
清研武创环境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水污染治理	80	---	设立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环保项目的施工、运营、技术开发	100.00%	0.00%	设立
上海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工程建设、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开发	51.00%	0.00%	设立
海南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省海口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水污染治理	100.00%	0.00%	设立
深圳清研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环保、检测服务	100.00%	0.00%	设立
玻尔新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新材料技术研发	100.00%	0.00%	设立
北京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	北京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水污染治理	100.00%	0.00%	设立
广东清研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环保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100.00%	0.00%	购买
清研万物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技术服务	100.00%	0.00%	设立
周口市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河南省周口市	河南省周口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水污染治理	100.00%	0.00%	设立
清研环境科技（保山）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云南省保山市	云南省保山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水污染治理	100.00%	0.00%	设立
清研环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香港	香港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0.00%	设立
安庆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安徽省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水污染治理	100.00%	0.00%	设立
清研武创环境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水污染治理	80.00%	0.00%	设立
清研仁天万物新环保（怀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南省怀化市	湖南省怀化市	固体废物治理及运营	0.00%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7,590.46	2,055,984.58	0.00	1,279,704.63	198,500.00	595,370.41	与收益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279,704.63	2,196,954.54
营业外收入		2,900,000.00

其他说明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南山区 2023 年人才住房补租	其他收益	598,898.81	--	与收益相关
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	其他收益	2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财务费用	198,500.00	357,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4 年高成长性国高支持计划拟资助项目（第一批）	其他收益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 2022N007 餐厨垃圾水解液短程反硝化耦合厌氧氨氧化脱氮工艺研发与应用	其他收益	114,220.05	750,409.54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规上工业稳增长专项资助	其他收益	72,2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基地实习补贴	其他收益	47,9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人才生活落户补贴	其他收益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实习补贴	其他收益	18,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14,480.96	44,045.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其他收益	12,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4 一次性扩岗补助	其他收益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	其他收益	2,004.81	--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其他收益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其他收益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次在深就业补贴	其他收益	--	2,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78,204.63	2,553,954.54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74,244,519.64	0.00	174,244,519.64
（4）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0.00	174,244,519.64	0.00	174,244,519.64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2,250,000.00	2,25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0.00	174,244,519.64	2,250,000.00	176,494,519.6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净值型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根据其期末净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预期收益型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本公司根据与银行签订的购买协议中最可能达到的预计收益率计算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刘淑杰直接持有本公司 18.13%的股权，同时刘淑杰持有深圳市迦之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之南投资”）100%股权，另外刘淑杰担任深圳市行之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行之投资”）和深圳市根深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根深投资”）两个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刘淑杰通过迦之南投资、行之投资和根深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19.49%的股权，合计控制本公司 37.6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淑杰。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廖云朋	本公司股东刘淑杰配偶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小沁间接控制公司
仁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清研仁天万物新环保（怀化）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深圳市力合云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技术研发	943,396.23	2,000,000.00	否	518,867.92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物业服务	171,377.28	2,000,000.00	否	170,164.35
深圳市力合云记新材料有限公司	抗菌液			否	3,053.1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0.00	7,920,353.9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1,201,168.92	865,560.55	54,209.31	74,493.95		1,125,306.3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淑杰、廖云朋（注 1）	15,000,000.00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5 年 03 月 26 日	否
刘淑杰、廖云朋（注 2）	30,000,000.00	2021 年 05 月 06 日	2026 年 05 月 05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2020 年 3 月 27 日，刘淑杰、廖云朋分别与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其发生的借款、银行承兑、担保等融资业务分别提供最高额为 1,50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无尚未清偿的债务。

注 2：2021 年 5 月 6 日，刘淑杰、廖云朋分别与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其发生的借款、银行承兑、担保等融资业务分别提供最高额为 3,00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无尚未清偿的债务。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99,442.12	6,231,290.23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944,000.00	394,400.00	7,681,500.00	384,075.00
应收款项融资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		
合同资产	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68,500.00	26,850.00	268,500.00	13,425.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387,590.03	38,759.00	387,590.03	19,37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清研仁天万物新环保（怀化）有限公司	2,200,00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705,115.30	1,906,284.22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评估机构评估值或第三方融资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2.32 元/股、28 个月-36 个月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9,034,150.1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370,581.38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员工股权激励	13,370,581.38	
合计	13,370,581.38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拍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及《关于拟竞拍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将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将乐县人民法院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官网组织的公开拍卖，竞拍深圳正和环境持有的福建通海镍业 51%股权，起拍价格为 3,963.41 万元。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结果通知单》显示，本公司之子公司清研万物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 3,963.41 万元的价格竞得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竞拍成功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 2,018.74 万元，上述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2,414,432.78	78,613,256.91
1 至 2 年	57,836,929.92	50,409,882.24
2 至 3 年	38,437,400.10	47,606,239.99
3 年以上	43,142,225.45	7,346,518.90
3 至 4 年	38,517,155.45	6,861,466.45

4至5年	4,196,110.00	183,396.45
5年以上	428,960.00	301,656.00
合计	211,830,988.25	183,975,898.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58,800.00	2.62%	5,558,800.00	100.00%	0.00	5,558,800.00	3.02%	5,558,800.00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58,800.00	2.62%	5,558,800.00	100.00%	0.00	5,558,800.00	3.02%	5,558,8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272,188.25	97.38%	41,911,957.59	20.32%	164,360,230.66	178,417,098.04	96.98%	26,425,100.09	14.81%	151,991,997.95
其中：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976,268.71	2.35%	0.00	0.00%	4,976,268.71	3,032,987.33	1.65%	0.00	0.00%	3,032,987.33
（2）账龄组合	201,295,919.54	95.03%	41,911,957.59	20.82%	159,383,961.95	175,384,110.71	95.33%	26,425,100.09	15.07%	148,959,010.62
合计	211,830,988.25	100.00%	47,470,757.59	22.41%	164,360,230.66	183,975,898.04	100.00%	31,983,900.09	17.38%	151,991,997.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558,8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58,800.00	5,558,800.00	5,558,800.00	5,558,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58,800.00	5,558,800.00	5,558,800.00	5,558,8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1,911,957.5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0,471,151.40	3,523,557.57	5.00%
1至2年	54,803,942.59	5,480,394.26	10.00%
2至3年	32,878,600.10	9,863,580.03	30.00%
3至4年	38,517,155.45	19,258,577.73	50.00%
4至5年	4,196,110.00	3,356,888.00	80.00%
5年以上	428,960.00	428,960.00	100.00%
合计	201,295,919.54	41,911,957.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58,800.00					5,558,8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25,100.09	22,143,760.63	6,656,903.13			41,911,957.59
合计	31,983,900.09	22,143,760.63	6,656,903.13	0.00	0.00	47,470,757.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0,195,000.00	3,555,000.00	33,750,000.00	15.09%	1,687,500.00
第二名	15,876,001.58	0.00	15,876,001.58	7.10%	7,938,000.79
第三名	10,707,586.52	480,000.00	11,187,586.52	5.00%	1,118,758.65
第四名	9,695,000.00	905,000.00	10,600,000.00	4.74%	1,060,000.00
第五名	10,490,146.21	0.00	10,490,146.21	4.69%	5,245,073.10
合计	76,963,734.31	4,940,000.00	81,903,734.31	36.62%	17,049,332.5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02,732,894.52	101,568,513.07
合计	102,732,894.52	101,568,513.07

（1）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合计	0.00	0.00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01,905,527.26	100,736,103.34
保证金及押金	508,780.06	522,887.43
员工备用金	211,208.49	157,804.66
其他	203,705.12	206,220.12
合计	102,829,220.93	101,623,015.5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651,987.26	56,317,679.44
1 至 2 年	56,161,999.43	45,296,606.11
2 至 3 年	27,006,504.24	0.00
3 年以上	8,730.00	8,730.00
3 至 4 年	0.00	7,930.00
4 至 5 年	7,930.00	0.00

5 年以上	800.00	800.00
合计	102,829,220.93	101,623,015.5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829,220.93	100.00%	96,326.41	0.09%	102,732,894.52	101,623,015.55	100.00%	54,502.48	0.05%	101,568,513.07
其中：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01,905,527.26	99.10%	0.00	0.00%	101,905,527.26	100,736,103.34	99.13%	0.00	0.00%	100,736,103.34
（2）账龄组合	923,693.67	0.90%	96,326.41	10.43%	827,367.26	886,912.21	0.87%	54,502.48	6.15%	832,409.73
合计	102,829,220.93	100.00%	96,326.41	0.09%	102,732,894.52	101,623,015.55	100.00%	54,502.48	0.05%	101,568,513.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6,326.4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1,676.91	11,583.85	5.00%
1 至 2 年	636,937.36	63,693.74	10.00%
2 至 3 年	46,349.40	13,904.82	30.00%
3 至 4 年	0.00	0.00	0.00%
4 至 5 年	7,930.00	6,344.00	80.00%
5 年以上	800.00	800.00	100.00%
合计	923,693.67	96,326.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502.48			54,502.4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3,225.81			53,225.81
本期转回	11,401.88			11,401.8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326.41			96,326.4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502.48	53,225.81	11,401.88			96,326.41
合计	54,502.48	53,225.81	11,401.88			96,326.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00,767,949.3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98.00%	0.00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691,283.06	1 年以内	0.67%	0.00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383,232.24	1-2 年	0.37%	38,323.22
第四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43,867.20	1 年以内	0.33%	0.00
第五名	其他	203,705.12	1-2 年	0.20%	20,370.51
合计		102,390,036.97		99.57%	58,693.7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2,779,192.00		72,779,192.00	61,070,000.00		61,07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08,676.90		2,908,676.90
合计	72,779,192.00		72,779,192.00	63,978,676.90		63,978,676.9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上海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北京清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		400,000.00				450,000.00	
清研武创环境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广东清研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清研环境科技（保山）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清研环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192.00				9,192.00	
清研万物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61,070,000.00		11,709,192.00				72,779,192.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开封市清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908,676.90				51,788.33					2,960,465.23	0.00	
小计	2,908,676.90				51,788.33					2,960,465.23	0.00	
二、联营企业												
合计	2,908,676.90				51,788.33					2,960,465.2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971,675.54	34,509,382.29	141,423,562.40	72,590,311.37

其他业务	1,819,232.39	1,815,828.78	2,600,697.47	2,658,800.86
合计	70,790,907.93	36,325,211.07	144,024,259.87	75,249,112.2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污水处理工艺包销售	53,322,034.63	28,489,445.81			53,322,034.63	28,489,445.81
水处理工程服务	-34,376.02	0.00			-34,376.02	0.00
水处理运营服务	15,684,016.93	6,019,936.48			15,684,016.93	6,019,936.48
其他业务收入	1,819,232.39	1,819,232.39			1,819,232.39	1,819,232.3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南地区	24,168,077.37	14,834,075.95			24,168,077.37	14,834,075.95
西南地区	1,415,929.20	1,254,517.51			1,415,929.20	1,254,517.51
华中地区	12,691,514.97	4,420,003.39			12,691,514.97	4,420,003.39
华东地区	32,515,386.39	15,816,614.22			32,515,386.39	15,816,614.2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788.33	460,593.6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34,296.66	4,492,792.44
合计	3,786,084.99	4,953,386.04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99,415.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7,773.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549,734.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8,330.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0,680.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4,369,081.6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	-0.21	-0.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